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會次	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會次	時間:下午二時至五時
10	20	四		代表報到	1	預備會議
10	21	五	2	一、主席致開會詞。 二、鄉長施政報告暨說明。 三、鄉長對議決案執行情形做說明。		
10	22	六		停會		
10	23	日		停會		
10	24	一	3	鄉政考察		
10	25	二	4	鄉政考察		
10	26	三	5	鄉政總質詢		
10	27	四	6	鄉政總質詢	7	審議 112 年度連江縣 南竿鄉總預算
10	28	五	8	審議 112 年度連江縣南竿鄉總預算		
10	29	六		停會		
10	30	日		停會		
10	31	一	9	一、議案審查。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請公所會議資料施政報告 10 份於 10 月 6 日前送達本會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會議記錄

時間：111年10月21日上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鄉長施政報告

秘書：

向大會報告，出席人數已全員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陳鄉長、公所各課室列席主管、本會曹副主席及各位同仁大家好：

今天本會召開第11屆第8次定期會，也是本屆的最後一次定期會，本次會期議程有鄉長施政報告及上次會期議決案執行情形說明、鄉政考察、鄉政總質詢、審議112年度南竿鄉總預算案、議案審查等，公所本年度所執行各項公共基層建設工程須如期如質盡速完成以免造成民怨，本會也給予肯定公所團隊之辛勞與努力，對於本屆歷次會議代表所通過提議案尚未處理的，公所各承辦課必須做好控管落實執行，下屆本會多數同仁均參與本鄉第12屆各項選舉，也預祝參與同仁都能順利當選。最後志華感謝各位代表踴躍出席此次定期會，也希望同仁能夠多多提出鄉政建言，本人在此預祝會議，順利圓滿，現在請鄉長作施政報告。

鄉長：

壹、前言

陳主席、曹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十一屆第八次定期會開議，振國應邀在此向各位提出本人任期內最後一次的施政報告，至感榮幸。過去會期中，承蒙貴會支持與指教，使本鄉各項鄉政建設工作得以順?向前開展，振國謹代表本所全體同仁表達由衷謝忱。今年初起全球遭逢新型冠狀病毒威脅，疫情嚴峻，公所防疫團隊正秉持「嚴謹、戒慎」的態度面對疫情，在防疫措施上嚴守縣府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讓疫情能獲得相對安全控制，至今本縣仍未傳出因疫情確診重症個案，實為萬幸。由於新冠肺炎影響了全民的消費型態和生活習慣，我們必須思考在後疫情時代下，鄉政推動應如何應變，以及如何逐步提升機關各項服務效能，未來仍有賴貴會持續給予寶貴意見，讓我們齊心並進，為鄉親創造更多福祉，共築幸福有感南竿島。另為持續推動鄉政建設，公所團隊審慎籌編明年度計畫預算，以落實本鄉繁榮與發展，明(112)年度總預算案已送請貴會審議，敬請惠予支持與指導。以下公所團隊謹就近期推動的各項鄉政工作情形，向貴會提出報告，敬祈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貳、目前推動之重點工作與成效

一、民政課

(一)自治業務

1. 辦理地方自治相關業務。
2. 辦理宗教禮俗、教育文化等事宜。
3. 辦理民眾各項政令推行宣導事宜。
4. 辦理各村村長健保加退保作業及村長事務補助費核撥等事宜。

5. 辦理各村村長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補助事宜。
6. 辦理各村村長生日禮金致贈作業。
7. 辦理本鄉各廟宇祭祀、慶典等活動補助香油錢業務。
8. 辦理各村廟宇赴大陸進香活動申請經費補助事宜。
9. 辦理本鄉各寺廟登記證換發作業。
10. 辦理各村廟宇申請維修經費補助事宜。
11. 辦理馬防部火砲射擊演訓轉知作業。
12. 辦理「火砲射擊訓練場」及「彈藥庫、燒爆燬場及油料庫」睦鄰捐助經費分配作業。
13. 辦理法院公示送達、地政局土地時效取得所有權等公告作業。
14. 辦理法院轉介及民眾申請調解業務。
15. 辦理本鄉孝行獎選拔推薦作業。
16. 辦理本所模範勞工選拔推薦作業。
17. 辦理國民中小學強迫入學相關作業。
18. 辦理各村廣播系統故障排除維護工作。
19. 協助民眾申請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及學齡前津貼，申請新增案 6 件、異動申請案 1 件、變更資料 17 件，寄發核可及不合可通知單共 125 件。

(二) 墓政業務

1. 辦理生命園區民眾公墓殯儀館禮廳設備租用 8 件及附屬設施冰櫃租用工作 6 件。
2. 辦理民眾申請墳墓起掘檢骨火化入塔補助費申請工作 4 件。
3. 辦理民眾申請墳墓起掘檢骨進塔補助費申請工作 7 件。
4. 辦理往生民眾(含無名屍)大體火化 8 件。
5. 辦理民眾申請骨灰安置工作 24 件。
6. 辦理墓政及火化場管理行政業務相關事宜。
7. 辦理德澤廳天花板修繕及公共意外險申請理賠作業。
8. 辦理生命園區殯儀館汰換大體冷凍櫃設備。
9. 辦理生命園區環保金爐下方步道及排水溝施作案。
10. 辦理火化爐具及空汙設備維修。
11. 採購三寶架及擔架等生命園區用品。
12. 辦理園區水溝清淤、環境雜草清潔。
13. 辦理墓基敲除作業。
14. 辦理永安堂整棟清潔作業。
15. 辦理生命園區公共藝術結案事宜。

(三) 兵役業務

1. 每日辦理役政資料統計通報，處理通報作業。
2. 每週一及週四處理後備軍人列管通報表列印並辦理通報工作。
3. 辦理後備軍人主檔及後備檔差異清查作業工作。
4. 辦理志願役士(官)兵入營相關作業，共 7 名。

5. 辦理役男免役相關作業，共 6 員。
6. 辦理替代役男徵集入營服替代役，共 3 員。
7. 辦理 83 年次以後役男徵集入營服常備兵訓練，共 18 員。
8. 辦理 83 年次以後役男兵種抽籤，共 22 員。
9. 辦理民眾自衛隊員任公職前接受自衛部隊組訓發給年次證明書作業工作，共 7 員。
10. 辦理 111 年慰問清寒榮民、榮譽曹鳳珠，端節及秋節慰問金發放（每人二千元）工作。
11. 辦理役男遷出及遷入，役籍資料移送及接收，共 8 員。
12. 辦理替代役備役遷入及遷出作業，共 20 員。
13. 辦理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共 3 員。
14. 辦理役男體位註記作業工作，共 20 員。

(四) 災防業務

1. 配合縣府辦理連江縣防災深耕第 3 期計畫。
2. 配合連江縣政府辦理 111 年連江縣災害防救演習。
3. 配合連江縣政府辦理 6 月份及 9 月份災害防救視訊會議。
4. 配合行政院消防署辦理 6 月份災害防救系統 EMIC2.0 測試。
5. 辦理「111 年南竿鄉民防團隊常年訓練」。

(五) 慶典活動業務：

1. 配合連江縣政府辦理 111 年連江縣運動會，參加各項比賽選手計 79 人次。
2. 辦理 111 年端節及秋節勞軍活動。
3. 辦理 111 年南竿機場回饋金補助各村辦理中秋節活動計畫。
4. 統籌辦理 111 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相關事宜。

二、財經課

(一) 公共建設

1. 完成 111 年度陸軍後勤指揮部捐助本鄉「南竿鄉介壽及清水村公共設施新建暨環境改善工程」之發包施工。工程契約金額為 698 萬 9,900 元整，由宏旗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案於 111 年 6 月 6 日開工，預計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完工。工程內容為介壽及清水村之公共環境改善美化、巷道地坪修繕更新、新建排水溝、老舊石牆修繕、及增設照明設施等。
2. 完成 111 年度陸軍後勤指揮部捐助本鄉「南竿鄉四維及馬祖村公共設施新建暨環境改善工程」之發包施工。工程契約金額為 606 萬 8,000 元整，由坤豐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案於 111 年 6 月 6 日開工，預定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完工。工程內容為馬祖村及四維村、五間排聚落、夫人村聚落等處之環境美化、擋土牆、老舊石牆修繕、階梯護欄、排水設施改善及照明設施新增遷移等。
3. 完成 111 年度陸軍後勤指揮部捐助本鄉「南竿鄉復興及福沃村公共設施新建暨環境改善工程」之發包施工。工程契約金額為 458 萬元

整，由城茂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案於 111 年 5 月 30 日開工，預定於 111 年 9 月 26 日完工。工程內容為復興村及福沃村巷道地坪修繕更新、擋土牆新增修繕、階梯護欄、排水設施改善及村容美化等。

4. 完成 111 年度「南竿鄉基礎建設及其他公共設施新建維修」之發包施工。工程契約金額為 765 萬元整，由坤霆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案於 111 年 5 月 16 日開工，預定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完工，工程內容為本鄉仁愛、津沙、珠螺村等處之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
5. 完成「111 年度南竿鄉兩災復建工程」之發包施工，工程契約金額為 369 萬元整，由建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本案於 111 年 9 月 21 日開工，預定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完工。工程內容為介壽消防分隊後方護坡及擋土牆新建、復興村農田連接縣立醫院步道側邊排水及清水村清水住宅區入口右側護坡工程。
6. 利用本所營建工程預算，發包本鄉基層建設開口契約工程，111 年度由陞揚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契約金額計新台幣 385 萬 8,000 元整，年度施工期限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止。工程內容為隨時機動改善本鄉各村之巷道、村容、排水溝、擋牆、護欄及街道傢俱等，立即有效解決公共設施及民眾週邊環境之問題。
7. 利用本所災害準備金，發包本鄉災害預防及緊急搶修開口契約工程，111 年度由騰憶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契約金額計新台幣 137 萬元整，年度施工期限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工程內容為辦理豪雨或颱風造成之淹水、坍方等災害之預防、緊急搶修及復原等工作，以及因應未能預見之突發事件能立即處理。
8. 執行縣府代辦經費，辦理本鄉路燈及巷燈維修開口契約工程，111 年度由鴻鑫泰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契約金額計新台幣 196 萬 8,800 元整，年度施工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止。工程內容為執行例行性之路、巷燈維護工作，並於接獲通報後立即修復損壞之路、巷燈，以維護夜間人車安全。

(二) 財經行政

1. 統籌辦理南竿鄉 111 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振興消費禮金發放事宜。
2. 辦理出納業務，員工薪資核算發放，各項補助經費之請領、收支管理，現金、支票等帳務管理。
3. 進行本所及所屬單位財產之清查盤點及報廢等工作，並配合縣府辦理各種財產之抽查及管理，使公有財產之管理更臻完善周全。
4. 管理介壽獅子市場，整頓內外攤位之秩序及清潔，加強市場環境整齊清潔，提升服務品質。
5. 代辦舊有房屋證明及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接水電證明核發。
6. 配合縣府工務處辦理都市計畫、建築管理等政策宣導及相關公告轉頒等工作。

7. 配合縣府產發處辦理各項農業政策宣導及統計調查，協助辦理農林漁牧普查等工作，並受理畜牧場登記、養殖漁業放養申報等各項申請業務。
8. 配合縣府交旅局辦理交通設施調查，道路交通安全資訊等政策宣導及相關公告轉頒等工作。
9. 配合縣府財稅局辦理印花稅、契稅..等各項稅務調查及其政策宣導及相關公告轉頒等工作。
10. 配合縣府主計處辦理 111 年度工商普查工作。

三、環保課

1. 依各村路段雜草生長現況及清潔度，機動性排定各村之公共區域、巷道、溝渠及廣場等設施之雜草割除及垃圾清除工作，以維護各村村容環境衛生、整潔及美觀。
2. 每日按既定清運路線，定點清運本鄉各機關單位(含軍方據點)、學校及各村垃圾，維持環境衛生整潔。
3. 為維護海岸環境整潔，專人巡檢各澳口海灘，並視各村海岸澳口髒亂程度，安排行程派員清理，海漂垃圾較多無法短期內清理完畢之區域，另以專案淨灘活動方式擴大辦理。
4. 協助社協及機關學校辦理淨灘活動之海漂垃圾清運及垃圾分類教育活動。
5. 定期辦理赴各村落及校園執行環境用藥，以及宣導加強滅鼠防疫工作，共同維護居住空間環境衛生，預防疫疾病發生。
6. 為利民眾於民俗節慶(重陽節)祭祖追思，加強成功山公墓周邊環境清潔及除草工作，維護公墓環境清潔。
7. 汛期期間，為防雨季颱風來臨，保持各村村內水溝暢通，增派人員巡檢及人力清理水溝，保持水溝暢通預防阻塞。
8. 預防登革熱工作，宣導教育清除戶內外非必要易積水之容器，落實居家「巡、倒、清、刷」工作，並進行社區動員，加強孳生源檢查及清除工作，減少病媒蚊孳生源以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
9. 宣導垃圾不落地、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節能減碳等觀念，以達到垃圾減量及永續經營，減輕垃圾量負載及相關業務之政府財政支出。
10. 為落實環境清潔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提升增進工作品質，並提供重型環保清潔車輛與機具簡易維護場地，延長設備使用壽命，減少維護管理成本，辦理申請國有地取得，推動興建垃圾車停車場暨清潔隊部規劃工作。
11. 為增加本鄉財源，委請自來水廠及村辦公處代為徵收本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增加鄉庫收入。
12. 辦理本鄉未裝設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業務及勾稽調查工作。
13. 為維護公共區域環境衛生整潔，請各村辦公處加強宣導轄內犬隻飼主，於溜狗時繫狗鏈並隨手清狗便工作，共同維持公共區域環境衛生

整潔。

14. 辦理環境維護工作環境月報表、犬隻排便執行成果月報表、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成果表等各類報表統計工作，依月、季及年度頻率定期彙報環資局核備以及至網路系統填報相關資料。
15. 辦理各型環保工作車輛共 13 輛維護保養；駕駛及清潔工作人員執行業務時安全衛生防護等教育訓練工作。
16. 辦理環保工作臨時人員 33 員管理及考核相關業務。
17. 執行「111 年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8. 執行「111 年度連江縣海(底)漂垃圾調查及清除計畫」。
19.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工作，辦理公共區域消毒作業及居家照護垃圾排出收運作業工作。
20. 辦理完成環保署「111 年度補助低碳垃圾車」採購案工作，汰換本所舊型垃圾車，增進垃圾收運工作效能。

四、行政課

(一)行政管理

1. 辦政法制、研考、新聞、資安及網站管理等相關工作。
2. 辦理各項會議指(裁)示事項分辦列管工作。
3. 配合各課室辦理各項慶典、會議、餐會等活動工作。

(二)文書管理

1. 辦理來文點收登記分發及公文稽催工作，111 年 5 月至 10 月計 3198 件。
2. 持續推動使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工作，積極提昇公文處理時效，紙張用量較前一年度減少約 5%。
3. 辦理發文繕校遞送工作並提升電子收發文比率達 79%。
4. 辦理檔案編目建檔匯送至檔案管理局，111 年 5 月至 10 月匯送 2438 件。

(三)事務管理

1. 辦理技工、工友管理、工作指派、平時考核及員工勞(健)保各項作業工作。
2. 賡續辦理身心障礙平台物品採購工作，110 年採購比率達 8.35%。
3. 賡續辦理公務車輛調派使用、油料申購、定期檢驗、保險及檢修保養工作，延長公務車輛使用年限。
4. 辦理事務物品採購及盤點工作，提供同仁公務需求領用。
5. 辦理節能減碳四省措施資料填報及研擬改善措施工作。111 年 1 月至 9 月用電度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1520 度，節約達 1.77%。
6. 辦理各項辦公設施設備定期修繕維護工作，本年度已辦理電話主機語音主機板故障更新案、廚房電熱水器故障更新案、高壓電設備復閉器故障更新案、檢測本所高壓電設備辦理全所停電安全檢驗案、茶水間飲水機定期檢驗案、環保課冷氣汰舊更新案、自動發電機零件故障更新案等工作。

五、社會課

(一)老人業務

1. 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居家生活補助費申請業務，合計 558 員，每月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182 萬 4,000 元整。
2. 辦理發放全鄉 65 歲以上老人 111 年重陽節禮金業務，合計 1,085 員，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183 萬 5,500 元整。
3. 辦理 70 歲以上老人祝壽活動，五月份至十月份合計 159 員，致贈祝壽賀禮金額計新台幣 29 萬 4,300 元整。
4. 辦理獨居老人營養餐飲送餐服務工作，合計 1 員，五月份至十月份送餐金額計新台幣 4 萬 0,480 元整。
5. 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老花眼鏡補助申請業務。
6. 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假牙補助申請業務，五月份至十月份合計 43 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77 萬 9,150 元整。
7. 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赴大陸交通船費補助業務。
8. 辦理失能老人營養保健及醫護用品補助業務，111 年第二季至第三季合計 15 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1 萬 5,500 元整。
9. 調查南竿鄉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辦理情形。
10. 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申請業務合計 1 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 萬元整。
11. 辦理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及申請。
12. 辦理 111 年度老人縣外參訪活動，參加老人合計 143 人。
13. 完成 111 年南竿射擊場睦鄰經費充實南竿鄉各村老人活動中心設備採購案驗收工作。

(二)身障業務

1. 辦理身心障礙生活津貼補助費申請業務，合計 118 員，每月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43 萬 1,000 元整。
2. 辦理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申請業務，合計 23 員，每月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13 萬 6,427 元整。
3. 辦理身心障礙生活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費申請業務，合計 4 員，每月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1 萬 2,050 元整。
4. 辦理鄉民身心障礙證明 ICF 鑑定申請，五月份至十月份，合計 31 員。
5. 辦理鄉民身心障礙證明補換發作業。
6. 辦理鄉民身心障礙證明戶籍變更註記作業。
7.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申請。
8. 辦理身心障礙者轉診赴台就醫交通費、自費醫療費申請業務，合計 3 員計新台幣 1 萬 6,916 元整。
9. 辦理身心障礙者住宿養護費用補助申請業務，合計 14 員，每月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16 萬 3,170 元整。
10. 辦理極重度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飲送餐服務計 1 員，五月份至十月

份送餐金額計新台幣 4 萬 0,480 元整。

11. 辦理身心障礙者赴大陸交通船費補助申請業務。
12. 辦理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業務。
13. 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申請業務，計 1 員。

(三) 救助業務

1. 辦理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申請業務，合計 8 員，每月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5 萬 4,528 元整。
2.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補助費申請業務，合計 5 員，每月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3 萬 1,035 元整。
3. 辦理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費申請業務，合計 7 員，每月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4 萬 4,506 元整。
4. 辦理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申請業務，合計 4 員，每月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8,620 元整。
5. 辦理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案件申請業務，共核定低收入戶第一款 7 戶、第二款 9 戶、第三款 8 戶、中低收入戶 18 戶。
6. 辦理發放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 111 年度端節慰問金，合計 36 員，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9 萬元整。
7. 辦理發放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 111 年度秋節慰問金，合計 36 員，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9 萬元整。
8. 辦理急難救助生活、傷病、喪葬慰助救助金、發放住院醫療慰問金及死亡家屬慰問金申請業務。
9. 辦理低收入戶中低老人住院醫療看護費申請補助業務計 1 員，發放金額新台幣 8,785 元整。
10. 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費申請業務。
11. 辦理全鄉鄉民投保意外傷害險保險業務理賠業務。
12. 辦理連江縣縣民遭受意外身故濟助業務。
13. 辦理以工代賑臨時工每月工作天數申請、薪資發放、機關勞健保補助及物品購置等業務，合計 13 員。
14. 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申請業務。
15. 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冬令濟助物資發放業務。
16. 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赴大陸交通船費補助業務。
17. 辦理發放住院醫療慰問金，五月份至十月份合計 5 員，慰問金額計新台幣 1 萬 1,000 元整。
18. 辦理發放直升機醫療後送及安寧返鄉慰問金，五月份至十月份合計 10 員，慰問金額計新台幣 6 萬元整。
19. 辦理災民收容救濟站民生必需品及設備設置作業。
20.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青少年體檢費補助申請。
21.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嬰幼兒奶粉、尿布補助申請業務，第二季至第三季合計 2 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2 萬元整。

22. 辦理替代役社會役役男管理業務。

(四) 婦幼業務

1. 辦理申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計 85 員，111 年度第二季至第三季，補助合計新台幣 238 萬 3,500 元整。
2. 辦理申請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費計 6 員，111 年度第二季至第三季，補助合計新台幣 7 萬 3,270 元整。
3. 辦理申請特殊境遇子女生活扶助補助費計 34 員，111 年度第二季至第三季，補助合計新台幣 48 萬 7,325 元整。
4. 辦理申請特殊境遇緊急生活扶助業務申請。
5. 辦理弱勢家庭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業務申請。
6.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計 2 員。
7. 辦理嬰幼兒奶粉及尿布補助計 115 員，111 年度第二季至第三季，補助合計新台幣 98 萬 7,428 元整。
8. 辦理好孕連連一孕婦營養補助計 50 員，111 年度第二季至第三季，補助合計新台幣 31 萬 3,416 元整。
9. 辦理育有六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業務。

(五) 健保業務

1. 辦理第六類第一目榮眷投保。
2. 膺續辦理全民健保第五類、第六類加保、退保、停保、復保、轉入、轉出、補中斷等事宜。
3. 協助民眾辦理健保轉出事宜。
4. 協助民眾辦理欠費繳款單列表業務及繳款單列印統計表。
5. 辦理健保卡資料變更及健保相關事宜。
6. 協助民眾聯繫承辦單位及承辦人員簡易諮詢服務項目。
7. 辦理健康保險第五類福保加保(4 人)、退保(1 人)。第六類投保(13 人)、轉出(2 人)、榮民轉入(2 人)、榮眷轉入(2 人)、變更資料(2 人)，總計人數 26 人次。

(六) 國民年金

1. 配合其他單位活動，辦理宣導國民年金業務工作。
2. 辦理國民年金年度總清查相關業務。
3. 接受民眾申請各項年金、辦理分期、分單、補單、變更通訊地址等業務。
4. 辦理各村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按時繳納情形訪視及輔導。
5. 參與各鄉國民年金宣導活動。
6. 辦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業務。

六、人事室

1. 任免遷調 (新進人員 2 人)

- (1) 原人事管理員吳元耀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屆齡退休，遺缺經組織修編改制為人事室主任，由本縣中山國民中學人事管理員劉思好於 111 年 7 月 16 日調任。

(2)民政課村幹事懸缺辦理公開甄選(外補),由本縣莒光鄉公所課員曹秀霞於111年9月12日調任。

2. 考績獎懲

(1)本所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落實員工平時考核獎懲,每季辦理平時考核做為年終辦理考績依據。

(2)對於工作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同仁或來文符合獎勵事蹟者,由各單位提報獎懲建議後,經本所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選)委員會審議後發佈獎勵。

3. 訓練進修

(1)鼓勵同仁持續精進職場知能,配合縣府開辦各研習課程,依本所派訓人員名單薦送同仁參訓。

(2)督促同仁完成公務人員每年法定訓練及最低學習時數,依連江縣政府每年訂定之數位學習計畫,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本縣數位學習組裝課程者,核予補休獎勵。

(3)鼓勵同仁利用各種管道自我進修,以充實本職學能及專業素養並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核給公假或學分補助費。

4. 待遇福利

(1)每月底前統計職員各項保費扣繳金額資料,提供出納核發薪津時辦理扣繳之依據,並於每月1日轉存臺灣銀行發放。

(2)依據生活津貼相關規定,辦理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發放作業。

(3)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核發同仁休假補助費。

5. 保險

(1)按月繳納本所公保、公健保及退休撫卹基金等費用,並依人員異動隨時更新相關資料。

(2)依據公保法相關規定,辦理公保眷屬喪葬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生育、殘廢、養老年金及死亡給付案報送台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核定。

6. 退休撫卹

(1)按月覈實發放退休人員8人之月退休金、已故退休人員3人之遺族月撫慰金及在職亡故人員3人之遺族撫卹金。

(2)辦理退休人員優存利息差額補貼作業及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經費注退撫基金費用。

(3)辦理人事管理員吳元耀111年6月30日屆齡退休案。

7. 服務差勤

(1)實施掌形機簽到退管理,即時掌握員工出勤差假等情形,以提升辦公秩序並提升為民服務效率。

(2)因應假日及平日中午民眾洽公需求,每月排定本所平、假日值班輪值表,並加強督導員工確實執行,以維護辦公場所安全及營造便民之洽公環境。

(3)配合中央及地方防疫措施,依規定完成本所疫情通報及確保各課室人

力調配，以維持公務正常運作。

(4)為促進所屬員工心理健康，配合縣府定期宣導本縣員工協助方案及營造溫馨關懷的組織文化。

8. 人事資料管理

(1)按月、按季填報各類應填報調查表、報表等資料。

(2)隨時辦理人事資料異動登錄，建立完整及正確之人事資料。

(3)響應節能減碳環保愛地球，積極規劃人事業務各項表單電子化，取代紙本作業，落實無紙化目標。

七、主計室

1. 依據收支執行結果，編製 111 年半年結算報告。

2. 依據本所施政方針計畫及有關部門提供之資料彙編 112 年度預算案。

3. 監辦上級政府委辦事項及協助提供上級單位各類統計資料。

4. 各種收款或領款收據核算及所有收支憑證之審核及編製傳票。

5. 編製每月會計報告及憑證整理。

6. 辦理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財務監辦事宜。

7. 兼辦外兼單位會計、歲計及統計等業務。

8. 綜理會計、歲計及統計等業務。

參、近期工作重點

1. 賡續辦理「第 8 屆縣長、縣議員暨第 12 屆鄉長、鄉民代表、村長選舉」及憲法複決案事宜相關選務工作。

2. 辦理 111 年火砲射擊訓練場睦鄰經費「充實各村老人活動中心設備採購案」共 92 萬 2 仟元報結請款事宜。

3. 辦理 111 年火砲射擊訓練場睦鄰經費「111 年南竿鄉各村公共區域環境維護設備採購案」採購等相關事宜。

4. 參加本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辦理 111 年老馬盃籃球賽活動。

5. 補助馬祖雲台文化協會辦理小提琴義演活動與課程研習。

6. 補助馬祖北極玄天宮辦理「傳統舞蹈教學暨道具製作計畫」。

7. 辦理馬祖北極玄天宮赴東引宗教交流及參訪活動交流活動致贈程儀 1 萬元。

8. 辦理轉陳本鄉西尾境天母宮、梅石境高王爺等 2 座廟修繕申請作業。

9. 協助財經課辦理「111 年南竿鄉發放振興消費禮金」，發放金額約 1,455 萬 8 仟元整，約 7,279 人次。

10. 辦理「新大體車採購案」相關工作。

11. 辦理殯儀館整建前置作業，已流標 4 次，刻正修定招標文件內容，待重新審定招標文件後上網招標。

12. 辦理成功山環境維護、德澤廳維護、永安堂維護、火化爐維護、大體車維護等事宜。

13. 賡續執行 111 年度財經課各項計畫工程，並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依品質及進度施工，於年度內完成結算。

14. 持續檢討本鄉介壽獅子市場營運管理及相關軟硬體設備新增及管理維護。

15. 隨時因應鄉親對於公共設施維護之問題反映，迅速確實改善各項公共設施。

16. 賡續代辦縣府之路燈維護工作。
17. 辦理例行性之出納、財產管理等業務，年度經費結算及結報等工作。
18. 賡續配合辦理縣府工務處、產發處、交旅局及財稅局等各項協辦業務。
19. 賡續辦理舊有房屋證明及接水接電證明之代辦核發工作。
20. 賡續辦理各村公共區域、巷道、溝渠及廣場等設施之雜草割除及垃圾清除工作，維持環境整潔及預防側溝阻塞等工作。
21. 賡續辦理噴灑環境衛生殺蟲劑工作，並宣導民眾清除戶內外非必要易積水之容器，減少登革熱等病媒蚊孳生源，預防登革熱等疫情發生。
22. 賡續辦理收集軍方、各機關學校及各村垃圾，維持環境衛生整潔。
23. 賡續辦理維護海岸環境整潔工作，保持海灘清晰面貌。
24. 辦理本鄉聯合辦公大樓消防安全檢測申報暨改善工作。
25. 辦理 112 年度本鄉聯合辦公大樓各項設備委外維護工作。
26. 辦理技工、工友 111 年度年終考核工作。
27. 辦理 112 年度農民曆及日曆印製工作。
28. 辦理尚未汰舊課室冷氣，規劃更新採購工作。
29. 辦理本所適用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工作。
30. 辦理廚房用冰箱汰舊換新採購工作。
31. 本所門口照明燈故障更新採購工作。
32. 賡續充實各村老人活動中心各項休閒運動設施採購，落實機儀設施維修及房屋修繕維護工作。
33. 辦理 111 年全鄉鄉民投保意外傷害險保險業務招標作業。
34. 因應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屆，加強宣導同仁應嚴守行政中立之原則。
35. 辦理現任鄉長任期屆滿，請領退職酬勞金事宜及新任鄉長就職等人事任免相關事宜。
36. 辦理本所秘書林志東 111 年 12 月 25 日自願退休案。
37. 辦理 111 年職員勤惰統計及休假補助費、不休假加班費核發事宜。
38. 辦理本所 111 年度職員年終考績作業，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轉銓敘部審定。
39. 辦理 111 年度職員年終工作獎金造冊及審核作業。
40. 依據 112 年度總預算依業務工作計畫之預定實施進度，編製分配預算。
41. 依據收支執行結果，編製 111 年度總決算書。
42. 賡續辦理一切收支憑證之審核及編製傳票。
43. 賡續辦理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財務監辦事宜。
44. 賡續辦理外兼單位、會計、歲計及統計等業務。
45. 賡續綜理會計、歲計及統計等業務。

肆、結語

「幸福南竿」一直是振國上任以來努力的目標，不論是社區巷道工程改善、市場美食特色展現、殯葬軟硬體設施提升、社會福利即時關懷、鄉境整潔美觀，這一項項本所全力推動的建設及政策，無非是希望能讓鄉親感受到南竿鄉的蛻變，並以身為南竿鄉民是一件美好、幸福而驕傲的事。鄉政建設是持續發展、

永續經營的，振國擔任鄉長七年多來，深切的體會到在推動政策的過程中，各位的指正與意見都是促使施政更加全面、周延的助力。雖然振國即將屆滿卸任，但在未來的日子裡，振國也期許公所團隊繼續以更踏實、更謙卑的精神，為實踐「幸福南竿」永續發展的目標而努力。這次的定期會也是第十一屆代表任內最後一次的定期會，第十二屆鄉長、鄉民代表及村長的選舉即將於 11 月 26 日舉行投票，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也都已完成登記，各位在過去多年來為民服務都有相當口碑，在此先預祝代表女士、先生都能夠高票當選連任，振國有幸與大家共事鄉政，期望在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賡續強力監督下，讓南竿鄉持續更進步更幸福。最後，敬祝大會圓滿順利，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平安健康，謝謝大家！

主席：

休息 10 分鐘。

秘書：

現在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各位代表對於鄉長施政報告需要說明，請踴躍發言，各位代表沒有意見的話，今天早上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2 點開會，散會。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全體代表
案由	建請公所訂定辦法發放本鄉每位鄉民新台幣 2000 元紓困金。		
處理情形	本案於 7 月 4 日訂定「南竿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放振興消費禮金處理要點」，7 月 15 日函縣府陳報備查，7 月 20 日公告，貴會 7 月 25 日同意墊付，已於 8 月 21 日起發放消費禮金至 10 月 3 日止，總設籍數約 7,719 人次，於 112 年度預算辦理。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全體代表
案由	建請公所購置血氧機及快篩劑，致贈本鄉各家戶。		
處理情形	經考量血氧機屬於專業醫療器材，功能及價格差距甚大，亦非每一家戶之必需，不宜贈予每戶民眾血氧機及快篩劑。然因應本年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本所已檢討相關預算，發放本鄉民眾振興消費禮金，以照顧鄉親。		
承辦課室	民政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全體代表
案由	建請公所購置禮券，致贈本鄉各位母親。		
處理情形	因應本(111)年新冠肺炎疫情，本所將研議檢討相關經費(例如:母親節活動預算)，採發放全鄉鄉民振興禮金方式辦理。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林代表紹馨
案由	建請於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東側擋牆，增建風雨走廊，以便利鄉親使用戶外體健器材。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2 年度睦鄰計畫施作。		
承辦課室	社會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曹副主席爾森
案由	建請於復興村 207 號後方，施作排水溝，以維護周邊環境。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2 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曹副主席爾森
案由	建請於復興村 25-2 號前方施作擋牆，以維護鄉親之安全。		
處理情形	連江縣政府於 111 年 6 月 24 日以府工土字第 1110028162 號函復納入年度災害搶修復原開口契約辦理復原作業。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曹副主席爾森
案由	建請於福沃村 128 號後方，施作擋牆，以維護鄉親居住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原計納入 111 年雨災工程施作，後經水保局會勘不符雨災復建條件，將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2 年度睦鄰計畫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主席志華
案由	建請於津沙村海堤後方連接到東邊路口，施作步道。		
處理情形	本案經現地會勘，因尚無急迫性且工程技術及規模較大，112 年度暫不考慮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主席志華
案由	建請於津沙村天后宮廟周邊施作美化工程。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因架設雨遮涉及違章建築問題，為避免爭議，故暫不考慮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其平
案由	建請為介壽村虎元帥宮前方施作擋牆，以維周邊住戶及行人之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112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錦泰
案由	建請於介壽白馬公園草地內設置石桌椅 5-6 組，供鄉親及遊客休憩使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旨案設置區域為連江縣政府轄管公園，業已轉陳納入工程規劃考量。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楊代表水英
案由	建請於津沙村 120 號住家前方，前往津沙東面山石塊步道階梯加裝辨識邊，以維住戶及觀光客與附近居民行走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此步道位於津沙聚落保存區且於去年修繕施作完成，加裝辨識邊恐與周邊景觀產生違和，故暫不考慮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其平
案由	建請為介壽村老人活動中心添購長條桌，以提供鄉親使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列管，考量年度經費不足，排入 112 年度火炮射擊訓練場睦鄰經費辦理採購。		
承辦課室	社會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楊代表水英
案由	建請整建馬祖村(科蹄沃)113 之 4 號相鄰 3 間房屋之後方擋牆，以維住戶及附近居民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2 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錦泰
案由	建請於介壽廣場中段區，設置行人班馬線，維護孩童行的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業已轉陳連江縣交通旅遊局納入工程規劃考量。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楊代表水英
案由	建請整修津沙村 91 號門前巷道，以維住戶及附近居民行走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經完成現地會勘已納入 111 年度南竿鄉各村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楊代表水英
案由	建請整修津沙村 32 號住宅後方石塊擋牆，以維前方住戶居住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經設計單位表示原有擋牆增高尚無必要，故暫不考慮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楊代表水英
案由	建請再次修繕增高津沙村 139、140 號雙拼閩東式房屋住宅後方及左右方擋牆，以維住戶居民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經設計單位說明增高擋牆尚無必要，故暫不考慮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其平
案由	建請於馬祖村 116 號前空地，設置石桌椅一組，供周邊鄉親及遊客觀景使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2 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錦泰
案由	建請於清水村上坡處砌石牆及人行道損壞嚴重，進行修復，給行人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2 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錦泰
案由	建請於清水住宅區增設 4 組監視器系統，維護鄉親治安財產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函轉連江縣警察局，該局以 111 年 6 月 20 日連警保字第 1110006907 號函復納入 112 年度重要路口監錄設備系統建置案規劃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其平
案由	建請為四維村天母宮旁老榕樹，做周邊美化，設置戶外傢俱桌椅，供鄉親及遊客休憩使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於取得地主使用同意書後，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2 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錦泰
案由	建請於復興村活動中心增設電熱水器 1 組，提供老人服務。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列管，考量年度經費不足，排入 112 年度火炮射擊訓練場睦鄰經費辦理採購。		
承辦課室	社會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楊代表水英
案由	建請加裝馬祖村(科蹄沃)116 號左方土地水井之手動抽水機，以方便附近住戶。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私人農田灌溉設施應請陳情人自行設置。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其平
案由	建請為介壽村 323 號前，加裝扶手欄杆，助年長鄉親行走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2 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其平
案由	建請為介壽村邱元帥、春蘭大姊老廟前，鋪設小徑步道。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納入 111 年度睦鄰計畫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楊代表水英
案由	建請整建清水村(梅石)83之1號房屋之前方擋牆，以維住戶及附近居民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112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其平
案由	建請為四維村天母宮前廣場，做部分損壞地坪之整修。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納入111年度睦鄰計畫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其平
案由	建請為介壽村 16-2 號前方現有巷道，徵得地主同意後做拓寬，以便利公眾通行使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2 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其平
案由	建請為仁愛村活動中心，建構廁所硬體設備修繕並提升成為優質公廁。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排入 112 年度火炮射擊訓練場睦鄰經費施作。		
承辦課室	社會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錦泰
案由	建請於復興村酒廠後方，興建砌石牆及石階一處。該處雨水沖刷嚴重影響鄉親行的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2 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其平
案由	建請為介壽村 80 號民宅後，加強護坡擋牆，以維周邊住戶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2 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四次臨時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林代表紹馨
案由	建請整建清水村 88-2 號後側擋牆，以維鄉親生命財產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提報連江縣政府納入雨災復建工程，並於 111 年 7 月 19 日完成現地會勘，會勘決議請水保義務人(屋主)自行施作(詳會勘結論 7)。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四次臨時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林代表紹馨
案由	建請於四維村 81 號後側地坪改善，以維鄉親行走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2 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四次臨時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林代表紹馨
案由	建請於福沃村 110 號周邊地坪改善並施作水泥矮牆，以維鄉親行走安全及社區優質環境。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並已於 111 年度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四次臨時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楊代表水英
案由	建請為福沃村 24 號住家前方，購置石桌椅乙套，以為附近居民休憩之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2 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四次臨時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楊代表水英
案由	建請以石塊堆高復興村 183 號雙方拼式房屋之下田地周圍，以維居民田地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2 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四次臨時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楊代表水英
案由	建請拆除仁愛村 30 之 1 號房屋之前方房屋危牆，並配合辦理管路遷移地下化處理。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危險建築物係屬縣府業務，本所已轉陳縣府處置。另本建物前方管路係屬私人財產，應由管線所有權人自行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四次臨時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楊代表水英
案由	建請加裝復興村 187 之 5 號房屋前方欄杆乙處，以維住戶居民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2 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四次臨時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錦泰
案由	建請於津沙公園李小石紀念館前空地設置木桌椅 2 組，供鄉親休憩使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2 年度睦鄰計畫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四次臨時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其平
案由	建請為介壽村 47-8 號後方擋牆，做排水改善設計，以保障住戶免受水患之災。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該區係為區域排水問題，業於 111 年 7 月 21 日以南財字第 1110003520 號函轉連江縣環境資源局會請納入年度工程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四次臨時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主席志華
案由	建請於清水村 83 號民宅前方新建擋牆。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2 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四次臨時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其平
案由	建請為仁愛村百年神榕公園施作地坪改善，以維居民及遊客行之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2 年度睦鄰計畫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四次臨時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林代表紹馨
案由	建請於四維村 81 號前空地設置休憩傢俱一組(含木桌、椅及遮陽傘)，以提供觀光客及鄉親遊憩活動使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2 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主席：

開會，陳鄉長、各位同仁大家好，請鄉長對上次會期議決案及情形做說明。

主席：

開會，各位代表對於鄉長施政報告及議決案執行情形需要說明，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紹馨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紹馨：

主席、鄉長、各課室課長及本會同仁下午好，今天早上工作報告，鄉長講到公墓上面好像也沒有講的很詳細，在處理金爐這方面後續也沒有說明，跟我們代表說這個啟用這麼久，成效怎麼樣，請主席裁示，請鄉長做回答。

主席：

請鄉長做回答。

鄉長：

謝謝紹馨代表指教，公墓上目前我們最主要是環保金爐這一塊，原先在人家告別式晚上在燒的時候，是因為堆積物有的時候因為放的太多或者是用衣物，原先都放在金爐裏面燒，會把那個阻塞，現在我們這幾次上去以後，我們把往生者的衣物分流放在鄉邊這邊燒，然後環保金爐這一塊目前運作還算可以。

林代表紹馨：

本席在上個月底有參加過這一場，因為那天我看了整個流程，我一直感覺他可能燒的箱數也比較多，我那是給他看的時間，差不多要花兩個多小時，兩個多小時還要再等他冷卻，當時是我們志東秘書等到最後，因為那天剛好我在，我就陪他到最後，那天晚上去看了，本席在這裡有一點建議，我請公所這邊看看，是不是可以請廠商可不可以在機組上面看是怎麼樣的修正，還是看有沒有辦法再改變一下，我手上這一張圖，現在目前只有開這個口，因為當時我在現場看到的，所有的香都是往裡面丟，丟到一定的程度之後，是不是就滿了，就丟不上去了，本席因為耗時間，可能就是因為你丟不上去，要等他把箱子化掉，這一段的時間有差距，所以會越燒越慢，越燒越慢，時間會越燒越長，以我個人的建議是因為我們的門有這麼大，這個區塊是不是跟下面一樣也可以開一個口，也可以蓋的，這樣子就等於底下的容量就大了，你就不必要在進行中的時候，下面滿的時候，下面的門不要開，開上面的這一道門，是不是會比現在的模式來的好，如果把這個地方，上面如果做門蓋的跟這個意思是一樣，下面蓋起來，上面開的話，這是我個人的想法是這樣，下面如果堆積堆多了，你怕打開就是怕上面的東西滑落，所以你沒辦法再丟，而且你也丟不進去，因為他一直往上，我看當時在那邊協助的人員都是燒到一半要有空間才能夠丟，如果上面開一個孔的話，也像這樣子的窗，把下面蓋起來，上面打開，我們就從上面丟的話，這個樣子會不會比現在這個環保金爐來的容量大，時間更縮短，我是這裡的建議，我想說這個工作報告要等到總資詢的時候，請民政課看看本席的建議，是不是可以跟廠商來進行一個研究，如果可行，是不是花最少的錢，還是說再去做這一道的止滑門再做一個，開兩個的，如果可以的話，直接加裝進去，這個弄下來，你這個再去切，可能工程比在台灣弄好來的快，在這裡請鄉長在總資詢的時候，是不是可以答覆本席這個問題。

鄉長：

這個部分請民政課長跟廠商那邊再研究看看，是不是開上面門，是不是可以這樣子，就是速度會快，也不一定速度會快，先去研究一下，因為這麼多的東西堆積在這裏面，他會顯示溫度多少度，依據溫度多少度以後，就不能往裏面丟。

林代表紹馨：

我在上面有問，可能因為秘書在現場，沒有看到工作人員，秘書因為沒來，他請假，我有在上面跟秘書聊天，只要這個門打開，溫度是跑不上去，不容易跑上去，你只要把他密閉，他的溫度一下子就上去，如果下面蓋著，上面一直打開，如果用丟的話，第一在現場做的也不會那麼辛苦，只要把下面蓋起來，上面就丟，下面還是可以看得裡面承載多少，他這個門不用關的很緊，如果關緊，他的溫度就是一下子飆高，所以在現場一半可能是處理很多次，他們可能也有經驗，他不敢全部打開，只有稍微不能讓上面箱子不能讓他倒下來，主要還是這個門要開一點點的原因，我們課長是不是可以請廠商先研究看看，這樣子的方式是不是可行，如果這個方式可以的話，是不是在環保金爐上面的時間，對喪家來講時間縮短，對於不管下次的工作人員也提早可以結束這個事情。

鄉長：

請民政課長到時候先跟環保金爐的廠商再研究看看，有沒有什麼可行。

林代表紹馨：

總質詢的時候，這個問題再回答本席。再來，還有一個問題，我看今年所有預算，我覺得今年的預算跟去年的預算還是一樣，是不是民政課方面，去年本席在這裏一直在講，我們的公墓委外，公墓的委外在去年，民政課也在講委外品質會好，不過，本席在大會也一直在說，我們是管理機關，縣政府只有拿 100 萬，我們要拿 350 萬去委外，我覺得對監督者來講，這個我感覺不合理，鄉長今年準備榮退，你在這個時間又要委外，在縣政府爭取的經費還是這麼多，是不是去年在這裏質詢的，今年還要再講一遍，還是說你們已經有更好的方法，鄉長請坐，我請民政課課長來做回答，請主席裁示。

主席：

請民政課長回答。

民政課長：

主席、各位代表下午好，謝謝紹馨代表的指教，關心我們生命園區包括剛剛焚化爐的部分，下去之後馬上跟環保金爐的廠商研究討論可行性，如何來提高燃燒的效率，減少燃燒的時間，在總質詢的時候再答覆代表，那麼有關於整個生命園區的營運外包，的確在去年的整年還有去年編列預算時候，是有委外的計畫，其實在這個去年，更早也一直在討論，主要我們會想要委外，考慮上不是在預算這上面，而是想要把整個生命園區的服務品質能夠提升，因為這幾年大家也都看得到就是生命園區的使用率，包括火化場、德澤廳就是禮廳、還有冰櫃、納骨堂這些的使用率越來越高，常常會接到鄉親的反應就是服務品質的一些抱怨，的確這是我們業務單位管理單位上面有需要再加強的地方。

林代表紹馨：

本席在這裡想請教課長，我一直在想我們民政這個業務，現在主軸就是在成功山公墓這個區塊為主要業務，還有比這個還要更重要的業務嗎？以目前手邊的來講，在墓政的業務是不是以你民政課來講是業務量最大的。

民政課長：

確實，在民政課全部的業務裡面，墓政是蠻重要的業務。

林代表紹馨：

本席不是說委外不好，當然你一直講說服務品質提升是最好，本席講說你在還沒有整套模式，即使你說要 350 萬要拿去做，你是不是也要跟我們代表講我們想委外，朝著委外，350 萬所委外出去比現況例如人員清潔怎麼樣情況下都大大提升，你們都沒講，只有預算編上來，砍與不砍，砍掉就是我們代表會的問題，你們編你們的，你們也不講說你們編了這個，你們有更好的方式尋求你們代表支持這個委外一定會比現在更好，那當然錢請別人，別人就是一定要依照合約上在做，一定比我們現在他們是專業，問題是我們現在是管理，本席在這裡講說從去年我也講了，第一我們經費如果說縣府給我們經費，不要說 350，給我們 250，我們貼一點也沒關係，現在貼的比例實在差太多了，再來，我們現在公墓上面德澤廳跟羽化館，一年課長這邊有數據嗎？一年可以燒多少大體，以今年度，3 年平均好了，不要說 1 年，這 3 年你手邊有資料嗎？

民政課長：

我現在手邊沒有，但是以我在任內的整個近三年大概平均火化場部分大概有 10 件。

林代表紹馨：

1 年 10 件，全部加起來就是 3 年算 30。

民政課長：

收入嗎？

林代表紹馨：

我們先不講收入，只是講大體，真正使用到羽化館一年我們會燒多少大體。

民政課長：

平均有 10 件。

林代表紹馨：

我個人想法這樣子，如果是 10 件，如果用我們做生意來講要 35 萬，你如果委外就是一個人要 35 萬，是不是，我是以算數來算，我在想你委外所有的電費、所有的東西由我們公所支應，他只負責處理羽化這個部分跟清潔部分。

民政課長：

我跟代表說明，的確沒有事先把這個整個委外計畫擬清楚跟大家討論，原先我們也有準備這麼做，目前整個計劃都還在只有一個比較大概的雛型，不是只有火化場也就是羽化館這個部分要委外，我們是還有包括這整個生命園區裡面包括火化場就是羽化館、還有德澤廳就是禮廳、德澤廳裡面有冰櫃還有解剖室，我們德澤廳後面目前是有臨時的小靈堂就是停柩區，前面今年還有才開始啟用的環保金爐就是永安堂就是納骨堂，另外還有土葬區，土葬區有三個土葬區，這整個生命園區就是所有我們要做管理跟維護的區域，不是只有火化場。

林代表紹馨：

如果以目前的想法，本席在看你的數字，如果真正只是用羽化來講的話，是不是一個人要 35 萬，我剛剛才講說去年度如果公所認為公所墓政上面是委外一定好，是不是你們要有一個很周詳的來跟我們代表報告，這個委外會比現狀好太多，為什麼你們公所要堅持要委外，第 1 他們是專業，第 2 他們服務品質到哪裡，假設今天給你過，你還要去做後面的事，你是籠統的，現在是為了預算書先來編，我知道你這個一定是要把我砍掉，假設我們代表給你過了，你現在頭大了，你們再去訂定相關後面，我現在直接問你，如果假設我們代表給你過了，你們後續可以在大會總質詢講一套嗎？是怎麼樣處理，這個過與不過，不是本席在主導，我看你已經 2 年提這個案子，是不是要弄一份報告跟我們 7 個代表講，很周詳的怎麼收費，以後民眾用德澤廳是怎麼費用，因為你委外以後，我們都要面對民眾，現在如果去訂定這個辦法還是收費，是不是要一個很完整的，現在什麼都沒有，就講說我要委外，你們什麼都沒有，我在想你們就是準備我們代表拿著搶給你們打掉，是不是，因為總質詢是禮拜三，你如果真的想委外，是不是要做一個很完整的報告，來代表會報告，還是你們收費標準怎麼樣模式，因為遇到總質詢，沒有看到你很周詳的報告，就直接給你用掉這個模式，我們代表只是審，如果公所有更好的意見，當然在座都是為民眾好，沒有理由反對，是不是這樣講，你們沒有做十足的準備，我們如果籠統讓你過，後面罵說你們代表會在幹嘛！你們怎麼監督的，所有配套措施都沒做，沿路罵，總質詢再請課長針對委外方面，弄一個報告給我們代表來講。

民政課長：

謝謝紹馨代表，在總質詢的時候，如果要做一個非常完整委外的計畫書，這個時間上還沒辦法那麼完整，但是會跟代表提出。

林代表紹馨：

我個人意見，當然不代表代表會，如果你都還沒有做到這麼完善準備，為什麼預算書要寫這個，而且去年已經這樣子，上次也講，你們要做什麼，是不是要有很好的說詞，要先說動我們，現在做了之後，以後會比現在更好，所以才要用這一套。

民政課長：

服務品質還有不管是軟體還是硬體的設施，都一定是會越來越好，至於有某一些癥結的因素，也許不一定要委外就能夠解決。

林代表紹馨：

我們就等總質詢的時候，看你們準備什麼資料，代表會再來看，是怎麼樣的模式來做。再來還有一點請教一下，我們年初是不是有一筆預算，我記得是今年有開臨時會，民政課這邊停柩間目前發展的執行率在哪裡，課長你做個回答。

民政課長：

我們今年有編了自己鄉的預算，是有編了 600 萬要做生命園區，包括德澤廳後方的停柩室，這個主要是配合款，今年度的部分，另外還跟內政部有申請殯葬設施的量能提升計畫，往後年度的火化場的爐具更新，還有要做稍微較具規模的停柩室跟靈堂，以我們編的預算是還不足於把他全部做起來，我們是有一個委外要做規劃設計的計畫，目前因為經過好幾次的上網招標，就是要找建築師或者顧問公

司來幫我們做細部設計，因為有經過四次流標，後來就修正招標文件的內容，目前還在做這次修正之後的第一次招標，目前進度上是這樣。

林代表紹馨：

我們在開臨時會，公所提出來要我們追加預算，你們有急迫性，到現在上網招標 4 次都沒有人來投標，金額是廠商做一定會虧就對了，當初在規劃設計是自己規劃設計還是請公所來規劃設計。

民政課長：

這個預算還不是工程預算，我們現在正在招標的案子不是工程的計畫，而是規劃設計的計畫，規劃設計這個計劃目前都還沒有標出去。

林代表紹馨：

連規劃都沒有人要標。

民政課長：

國內做這方面的，因為又包含火化爐具的汰換更新。

林代表紹馨：

當然爐具這個撇開，一個一個來講，代表會給你們公所追加，記得好像追加還是框列四百多萬，先去做停柩間，我在想說照正常停柩間應該要出來了，今年度我看只有一個金爐，剩的沒有看到民政課在上面有什麼建樹，我不曉得是民政課這邊業務太忙還是怎麼樣，如果太忙總要有一個什麼東西，如果都沒有東西，不曉得民政課在忙什麼東西。

民政課長：

今年的確在前一段時間疫情，地區的居家隔離、確診人員的送餐，有忙碌的一段時間，的確對我們原本業務有受到影響。

林代表紹馨：

現在你們底下人數是不多、不夠，你們現在課裡面有幾個人？

民政課長：

今年到 9 月初已經全部足額都補滿了，現在民政課加我在內總共有 9 個人。

林代表紹馨：

9 個，如果 9 個的話，今年度只有一個金爐。

民政課長：

主辦墓政只有一個人。

林代表紹馨：

墓政只有一個，你做課長如果墓政目前以我們鄉裡面講，各課室來講，墓政這個業務是不是你要調整一下，底下的人員是不是要支援一下墓政，不要讓他一個人做，一個那有辦法做的下，忙的忙死了，涼的涼死了，你在做課長，最基層的業務你最熱心，那裡比較忙，那裡比較輕鬆的，不要說輕鬆，比較不忙的，是不是大家共同既然都在民政課，民政就是等於你們課裡面的事情，不能分太細，如果分細真的忙的做到死，不忙的只要事情做完就沒他的事，同樣領一樣的錢，這樣子做不是對管墓政的也太苦毒他了，現在當務之急，我認為南竿鄉只要目前把公墓這個區塊如果建置好，南竿鄉下一任鄉長不管那一個做都會比較輕鬆，因為我們現在的建置還不夠完整，民眾會有所抱怨的情形，就是我們硬體都沒有，不要

說軟體，課長你是不是今年時間也沒有剩很多，現在已經 10 月底，你明年看是不是要多督促一下底下，還是你自己來操刀嘛！底下真的沒有辦法，你自己來，如果底下都是用這樣子的方式，我如果有機會，明年五月我才有辦法，要選得上才有辦法站在這邊，現在先這樣子說，不管選得上，選不上，南竿鄉目前在墓政這個區塊，是我們鄉裡面最弱的一塊，我們民意代表會變，你們公務員不會變，你們永遠都是坐在這裡，你們的出發點一定要為民眾，如果你們都怠惰了，怎麼換也沒用，你們不做怎麼換都沒用，課長你請坐。還有一個問題請教，我們車輛是誰管的，行政課嗎？請主席裁示，請行政課做回答。

主席：

請行政課做回答，

林代表紹馨：

公所目前有幾台車？從以前到現在。

行政課長：

一台行政車、一台鄉長座車，這是我們行政課管理的，社會課有一台他專責的送餐或者關懷老人的車輛，其餘的就是環保課的垃圾車、貨車。

林代表紹馨：

公所目前這樣算起來，一台鄉長座車、一台九人座車、一台就是關懷車，請坐。請問一下會計這方面，主席裁示，會計。

主席：

請會計主任做回答。

林代表紹馨：

會計主任，財經課我有看到這一次有編一台車子，他裡面是寫因年限 20 年要報廢，準備要換一部車，他這台車是財經課之前有車子嗎？主席裁示，要行政課先做回答。

主席：

行政課回答。

行政課長：

之前財經課並沒有配有公務車，然後這台是之前前任鄉長的座車，當時我認為他還堪用，因為財經課常跑工地，沒有一台坐車，沒有一台公務車也不是很方便，那時就建議鄉長說把這台移撥給財經課用到多久算多久，就這樣子。

林代表紹馨：

我現在想講的是做代表做 12 年，我也知道只有三部，鄉長座車一部、九人座一部、後期是因為社會課這裡要關懷老人，後面跟我們代表協調要專職送餐，為什麼預算書裡面會寫 20 年社會課有這部車，會計你不知道嗎？你會計編的還是各課室來編，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這個說明是財經課提供的，我們想說這個車子財經課有這樣的需求，我們就同意他編列這樣子的預算。

林代表紹馨：

請問一下，財經課今年有這個需求，行政課明年也有需求，是不是每一年編一部。

會計主任：

這個車輛如果符合他的使用年限，而且業務單位有他的需求，他可以提出他的預算。

林代表紹馨：

我再問你，這部車子剛剛行政課已經講了，是因為鄉長座車 20 年了，所以補了這台車，這台車是移撥給財經課用，為什麼你預算書裡面又要再寫 20 年了，20 年鄉長座車已經買了，這台車子原本的是在哪裡，建置在哪裡，是在鄉長座車這一個，你們公所現有的模式都是喜歡這樣子，隨便寫，明明只有三部車，你這樣搞 4 部車，還有一部 20 年的車，20 年的前身的車子是那一部，你告訴我。

會計主任：

這個部分是財經課說明的。

林代表紹馨：

你做會計主任，明年行政課跟你講說，他 20 年的車，你也要給他編，不是這樣子，你這預算書，你把關，是不是所有的錢你來把關，我們明明只有三部車，你要編這部車也要有個名目是什麼名目，你不要講說 20 年了，你怎麼預算書裡面寫 20 年，你可以講說財經課需要一部車子，拿來大會審，你不要寫因財經課車子 20 年，我在想財經課什麼時候有座車，前面只有一台鄉長座車跟九人座，後期才一個社會課，就沒有第 4 部車，現在三部車都有了，還有一部 20 年，我就不曉得這個預算書裡面是怎麼寫一個 20 年，沒關係，這裡不是審預算，這個問題你們在編預算的時候，文字是不是都隨便寫，你認為我們代表隨便看，是不是認為代表都不會去看這個，反正你寫 20 年都會有車子，我才問你這台車的 20 年前身是誰，鄉長座車，你跟我講說 20 年，鄉長座車你要再換，20 年了嗎？會計主任找你來這裡做會計，該把關，嚴格把關，都要嚴格把關，你現在好像是選擇性放寬，有沒有，我現在都有一個想法，每 1 年 11 月份我在這裡審預算，你們公所不是追加就是代墊，我想了解一下，今年不管追加還是代墊出去的金額，總質詢的時候拿一份給我，會計主任有沒有問題，主席裁示。

主席：

會計主任回答。

會計主任：

今年代墊的部分就是新購的車子。

林代表紹馨：

你把所有代墊的列個資料給我，好不好，主席裁示，會計總質詢的時候把所有代墊的資料給我一份。

主席：

可以嗎？

會計主任：

沒有問題。

林代表紹馨：

好，請坐。再來一個問題請教民政課，我看到今年的母親節、父親節這個活動是做健行，還有一個榮民節是怎麼處理，鄉長你知道嗎？主席裁示一下。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榮民節就是發禮券。

林代表紹馨：

也發錢。

鄉長：

不是發錢，發商品卡。

林代表紹馨：

發了沒？

鄉長：

還沒有 31 號，怎麼發？

林代表紹馨：

31 號榮民節。

鄉長：

10 月 31 號

林代表紹馨：

所謂的榮民節，有沒有去查一下，我上次講的今年的榮民，我們民政課這裡有沒有，我在想你們一定拿到去年的，今年有沒有統計，可以做榮民的有幾個？鄉長你知道嗎？可能太細了，你不知道，主席裁示一下，民政課長做回答。

主席：

民政課長回答。

林代表紹馨：

今年有沒有增加的榮民。

民政課長：

這個的確我還要下去查一下。

林代表紹馨：

我為什麼會在大會這裡講，很多公所都喜歡照舊，常常照舊就是因為今年符合 lose 掉了，你拿去年的檔案來，今年 111，你拿 109 的名冊出來，111 的你沒有調查，人家 111 變成榮民的，你沒有在造冊裡面，沒有在裡面的情況下，民眾又要來講，到底公所在幹嘛！是不是，不管什麼業務，如果是今年度一定要請我們課長下去，不管是各村村長 還是幹事，一定要訪查一遍，這樣人數才會精準，同樣都榮民，假設我今年新進的榮民，別人都參加，我是要去還是不去，所以我們不要疏忽到這一項，好不好？

民政課長：

謝謝紹馨代表提醒。

林代表紹馨：

請坐。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會議記錄

時間：111年10月26日上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鄉政總質詢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陳鄉長、公所各課室列席主管及本會曹副主席及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的議程是鄉鎮總質詢，各位同仁兩天的鄉政考察有什麼好的建言，請踴躍發言，請忠堅代表發言。

李代表忠堅：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本席在這邊有一件事情想要請教民政課課長，請主席裁示，請民政課課長幫本席做一個說明。

主席：

請民政課長做說明。

李代表忠堅：

本席想要請教課長，有關代表會上次議題有提出關於各家戶滅火器，要贈送滅火器的問題，請教課長，現在這個部分的進度到那裏？

民政課長：

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大家早，謝謝忠堅代表關心致贈家戶滅火器的提案，我們承辦人最近在準備招標文件，前陣子他原來想要在政府共同公益契約上面可以直接採購，後來他有去比較不同滅火器的容量、年限這些問題之後，目前在準備招標文件，要準備上網採購。

李代表忠堅：

這個招標會在什麼時間點完成。

民政課長：

最快到11月中旬。

李代表忠堅：

在今年度內可以把滅火器發放下去嗎？

民政課長：

可以，今年一定要把他執行完畢，採購完成然後要發放下去。

李代表忠堅：

請教課長有關滅火器回來之後，他的期限是多久？

民政課長：

剛剛有跟代表說明過，不同的滅火器有的容量比較大，使用的年限比較短，有的滅火器容量比較小，有的是公共場所使用，有的是家庭使用，在不同滅火器上面有做的一些比較跟選擇。

李代表忠堅：

基本上我們是送給各家戶，應該是以家庭的為主。

民政課長：

當然，還有另外牽涉到一個是有關於法規上面的問題，也是承辦人他去採購的時候遇到才了解到，莒光鄉也曾經這幾年都有採購滅火器送給各家戶，但是滅火器有所謂的消防安檢的法規的規定，我們用在公共場所，像大樓、機場、碼頭這種場合，必須要能夠通過消防局定期安檢，我們想要採購這種比較輕便型，像殺蟲劑直接噴的這種滅火器，跟這個不一樣，但是使用上當然家庭裡面，在家裡放一個乾粉滅火器一桶的，一方面操作上面有時候老人家、小朋友、婦女使用起來不方便，也就沒有效果，我們選的就是比較小型輕便，產品就有比較多的選擇，我剛提到像莒光鄉的方式，他們買的就是符合消防安檢，然後是乾粉滅火器，他的年限就更短，兩年就會到期，鄉公所的措施就是兩年之後拿舊的來換一個新的，現在一般家用的像海龍這種比較常聽到的是海龍這種，像噴霧式殺蟲劑這種滅火器，你不能說家裡燒起來你拿滅火器去噴，這是消防的常識，剛起火的時候，噴完這罐大概只要頂多 10 幾秒，整罐就噴完了，剛起火的時候滅火器還是有用處，目前看到的滅火器的產品還蠻多的，有的 8 年，有的可以放到 10 年的年限，還沒有完全確定，還在比較當中。

李代表忠堅：

本席建議就是說，我們要發的是各家戶，以年限長的為主，使用方便為主，我們只是預防措施，剛起火的時候，剛剛課長說的在家裡面剛發現火苗的時候，是在這種狀況下使用，並不是說房子燒起來了，這個可能連乾粉式的都沒有用，主要採取是要預防第一步火災剛起火的時候在使用，本席在這邊建議以方便性，然後保存期限長一些的，相對的會減輕以後我們更換的這些所需要經費的問題，謝謝課長，另外本席請教有關墓政事業上面禮廳部分的改善，目前的計劃是怎樣，幫本席做個說明。

民政課長：

禮廳也就是我們德澤廳，先報告進度，目前的進度是之前我們把他跟後面要興建的小禮廳還有停柩室，整個要委託顧問公司或建築師來做規劃設計，包含內政部補助給我們殯葬量能提升計畫，還有就是這個計畫裡面也包含火化爐具的汰換，整個是一個計畫裡面，目前委託規劃設計，之前已經經過 4 次的招標都流標，沒有建築師或顧問公司來投標，在四次流標之後，修改招標文件內容，目前正在等標期當中，今天有一個建築師，待會會去我們現場勘查，這次公告有建築師來招標。

李代表忠堅：

假設禮廳順利招標完成的話，預計完成時間點會落在什麼時候？

民政課長：

禮廳的部分，就是不用牽涉到法規，建築執照或者裝修的執照，也是考量到預算，我們剛剛有提到的這個規劃設計要做的幾件事情，就是禮廳的整修包括廁所、火化場外面的廁所，比較常用到的這間廁所整修，還有後面現在組合屋的位置要蓋停柩室跟小型的靈堂，還有第三期木區土葬區的示範的墓穴、還包括火化爐的汰換，也是在招標期間有建築師跟我們討論到，原本所列的這些工作項目還有一些遺漏的部分，建築師在看過這些我們要做的時候之後，就拿後面要蓋的小禮廳跟靈堂、停柩室，這些就牽涉到山坡地的水土保持、還有都市計畫、建築法規的問

題，整個看起來時辰上面沒有像我們看的那麼樂觀，禮廳的整修跟廁所的整修接下來要做的，比較急迫性要做的，明年度會先執行這個部分。

李代表忠堅：

好的，謝謝課長。基本上本席這邊希望課長能夠對於禮廳、還有廁所這個部分，能夠先做的盡量趕快先做，我們一直鼓勵鄉親這些事情希望移到成功山整個園區裡面去辦理，不要放在街上、廣場上避免影響別人，可是相對的我們要提供給他們很充足的設備，讓他們覺得來這邊辦理是非常方便的，非常方便性的，本席這邊另外再提一下，對於大門的部分，我們往生的大門的對聯、輓聯，有沒有辦法做成電子式的，就不用一天到晚拆來拆去，兩側的部分當然是固定的，橫批的部分有沒有辦法增設成電子式的。

民政課長：

這個本來就在我們預定要做的項目。

李代表忠堅：

有規劃在這次項目裡面嗎？

民政課長：

有，我們殯儀館上面的禮廳，但是租借出去的是沒有。

李代表忠堅：

不是租借，我講的就是現在禮廳的正大門橫批的部分，本席希望改成電子式的，這樣避免很多麻煩要拆，本席希望說上面的設備盡量讓他們健全，讓鄉親覺得說去那邊辦理老人家的後事是非常方便的，這樣他們才會願意上去辦，到了上面的時候，他們發現又缺這個又缺那個，包含休息室裡面也沒有很完整的設施，他們怎麼會願意上去，如果我們提供給他的設備都是很充足，他們在上面會發現說比在外面辦簡單多了，這樣才可以影響他們、鼓勵他們來到上面辦理，基本上對於這個案子，麻煩課長多費心。

民政課長：

好，剛剛忠堅代表提到大門這個牌樓。

李代表忠堅：

橫批的部分，兩邊的對聯可以把它做成固定式的，那個也不用拆了，主要是橫批的部分。

民政課長：

整個禮廳的整修，我們的計劃是把後面原本在裡面解剖室、冰櫃全部都移出去，裡面的空間會全部再做一個整理，包括家屬休息室廁所。

李代表忠堅：

本席建議甚至包含目前後面那些儲藏室，那些東西應該都要移到別的地方去放，除了讓告別式場地變寬敞一點以外，家屬休息室的部分，一定要讓他做的很充裕，這樣他們才會願意在上面守靈方便，人家才會願意上去，基本上是這樣。

民政課長：

整個空調、音響、燈光幾乎全部都要做翻修。

李代表忠堅：

謝謝課長，課長請坐。請主席裁示，請財經課長幫本席做說明。

主席：

請財經課做說明。

李代表忠堅：

請教課長有關馬港商店街遮陽棚更換，那個案子現在有在進行嗎？

財經課長：

跟代表報告，這個案子今年原本沒有編列在工程計劃裡面，大概在一個月前有去做一個墊付案的申請，沒有獲得代表會的同意，我現在預計這個案子如果真的要執行的話，應該是會延到明年去執行。

李代表忠堅：

這些預算有編列在明年的科目裡面嗎？

財經課長：

就是明年科目跟一般基層的經費裡面去支應。

李代表忠堅：

我再請教課長一個問題，有關於這案子有沒有辦法讓他回到產發處去執行這個案子，有沒有辦法跟產發處做溝通。

財經課長：

我們其實只能建議他們，就像我們在執行這個案件之前，我們有先發文過去給縣府，之前的遮陽棚設施已經老舊，因為代表有提案，我們有跟他示意說可不可以由鄉公所這邊來辦理修復。

李代表忠堅：

那已經不是老舊的問題，有些甚至已經影響到公安，可能是你文上去寫得太含蓄了。

財經課長：

就是之前代表有提案，所以我們有先去跟他做一個這樣子的動作，在這個的前提下，我們後面沒有做，再請他們去做也是可以，就是溝通上面的問題。

李代表忠堅：

沒關係，課長先請坐。請主席裁示，鄉長幫本席做說明。

主席：

請鄉長回答。

李代表忠堅：

鄉長，不好意思，本席請教就是說有關於這案子，有沒有辦法去跟縣政府溝通一下，本席知道這個案子經費其實不小，會影響到公所裡面很多其他的基礎建設的一些預算，會不會排擠，基本上這些東西原先本來就是產發處在做，我們跟縣政府部分橫向溝通部分，能力非常不足，當然因為他們是我們上級單位，現在正值選舉期間，鄉長應該也有很多議員好朋友，是不是能夠借用這段時間，他們又在議會期間，是不是可以請議員去協助對於這件事情，針對產發處跟他們協調一下。

鄉長：

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下去找志豐處長跟他聊一聊，看看有沒有辦法編入到明年去，今年的議會已經完畢了，我們會請我們課長找志豐來聊一聊，看一看他那邊有沒有辦法把它編到明年度，這個就要雙向溝通看看有沒有這個經費。

李代表忠堅：

這件事情就麻煩鄉長，鄉長要盡快去處理這件事情，如果他那邊沒有辦法同意或者他有什麼問題的話，我要參加議會期間，我要找幾位議員幫忙我去協調這件事情。

鄉長：

最好是雙管齊下。

李代表忠堅：

假設鄉長不願意找議員的話，我可以去拜託議員。

鄉長：

我們先跟產發處主管單位看他有沒有經費，我們評估大概需要多少錢。

李代表忠堅：

我們大概評估過，如果實際上要把那兩條街的全部更新的話，大概 300 萬是跑不掉，這對我們鄉裡面來說是一筆很大的預算，這個東西原本就是縣政府在做，他們應該要去延續做這件事情，今天不能說縣政府我只有一个案子，我負責做了。

鄉長：

做了就不管了。

李代表忠堅：

對啊！到最後收尾又是我們鄉公所要收。

鄉長：

我們盡量在溝通一下。

李代表忠堅：

如果是這種狀況的話，往後有類似這種案子，我情願縣政府不要做，我打個比方現在市場也是一樣狀況，一個案子下來，我們配合款做，做完了以後，以後要不要維護，維護是誰負責。

鄉長：

市場是我們公所負責，管理單位是我們，當然是我們，但是招牌不是我們鄉公所要負責，所以會有模擬兩可，這個就是要溝通，這個就是要跟產發處去溝通，看看有什麼方式可以處理。

李代表忠堅：

問題每次溝通，鄉長一定是讓步的那一方嘛！鄉長的心地太仁慈了，你永遠都是讓步的那一方嘛！現在重點是在這裏，對不對？

鄉長：

也不一定，這是溝通。

李代表忠堅：

鄉長提到市場招牌的部分，請教一下，馬祖酒廠掛的招牌有付費嗎？

鄉長：

我不曉得，馬祖酒廠掛在山隴，他應該有付什麼費用，應該有，不會統統都不用錢。

李代表忠堅：

報告鄉長，目前鄉公所對於市場招牌的部分，收費的標準根本沒有規範訂定，你去那裏跟他收費，現在他已經掛上去了，明天可不可以把本席的競選文宣也幫忙掛一下。

鄉長：

掛那裏？

李代表忠堅：

掛在市場，鄉長，最重要的就是馬港商店街這個區塊，我希望趁議會還沒結束之前，趕快把這件事情了結掉，假設他們可以施作，我們這邊可以省下經費來做其他的基礎建設，就不要排擠到我們自己鄉裏面的預算。

鄉長：

我們再溝通。

李代表忠堅：

謝謝鄉長，鄉長請坐。請主席裁示，請財經課長做說明。

主席：

請財經課做說明。

李代表忠堅：

有關這部分，課長剛也聽到了，鄉長這邊有承諾，先跟產發處盡量做協調，假設協調不成的話，我們明年自己要施作的話，本席這邊有一個要求，假設協調不成的話，請產發處把他原先設立這些舊的東西，請他們先拆除掉，這不應該我們來拆除，這一點課長做的到嗎？

財經課長：

代表的意思說我們行文過去請他們拆除。

李代表忠堅：

我是說假設協調不成的狀態之下，他們不做的狀態之下，當然是我們行文過去請他們拆除掉，他現在已經違反公安，會影響到公安，架子掉下來砸到人怎麼辦？

財經課長：

我們當然可以行文給他，但是我們公文也沒什麼強制性。

李代表忠堅：

沒強制性沒關係，本席到時候帶著代表過去抗議可以吧！那是他的工程為什麼我們在拆，假設他明年要幫我們更新，我們要感激他，假設他們沒辦法幫我們更新的狀況之下，基本上今年就要叫他拆完，不是等到明年我們做的時候才要拆，現在已經影響公共安全了，所以趕快去協調，協調他們要不要延續的更新做這件事情，如果不做，要告訴他們至少先拆掉，我們也不要告訴他們，鄉公所要不要做，至少現在危害公共安全，你要先拆除掉，好不好？

財經課長：

好。

李代表忠堅：

另外有關於剛突然之間，鄉長提到一個議題，關於市場廣告部分，我們有收費訂定辦法嗎？

財經課長：

目前還沒有訂定出這個辦法，所以就是以酒廠目前刊的廣告，有請承辦人跟產發處那邊協調，趕快請他酒廠的廣告趕快下架，因為這件事情，其實產發處在施作工程時候，並沒有告知我們做這件事情，我們會去協調請酒廠趕快下架。

李代表忠堅：

先行文去產發處罰款。

財經課長：

我們沒有法源。

李代表忠堅：

沒有法源，那怎麼辦？他今天侵占我們產權。

財經課長：

所以只能要求酒廠廣告趕快下架。

李代表忠堅：

還是要去法院。

財經課長：

應該不至於到這個程度。

李代表忠堅：

本席剛講的意思，像這些東西大家都是要溝通，像馬港的事情延續可以做，這邊你想掛，可以跟我們討論，現在不是喔！你沒有發現嗎？他想要公所幹嘛就幹嘛，我們希望他配合的有關縣民的事情還不是我們鄉的事喔！推、拖、拉，還一副愛理不理，還要求他，我們有必要搞的這麼辛苦嗎？是不是。

財經課長：

以我們現在立場，其實也沒有什麼在求他，其實是縣府求我們比較多。

李代表忠堅：

最好，以後最好都看到縣政府的人來求你，以後盡量不要跟縣政府開口，他們要開口的時候，你也不要輕易答應，總要經過代表會大家協調一下，讓我們知道一下，你不能私相授受。

財經課長：

也不是私相授受問題，其實我們行政機關之間還是要保持良好的關係，有時候有一些比較模糊的責任區域，劃分比較模糊部分，我們也是會稍微幫忙去做處理。

李代表忠堅：

你說的這個東西本席都了解，可是這麼多年以來，他們給我的感受沒有在溝通，幾個大的事件，各位也都知道，什麼時候他們有讓步過，完全沒有，我們代表所有任何提出來的建議案，只要有關於縣政府都很簡單，就是一個文打回來，目前本府沒有這種考量，這是有溝通嗎？他出文之前，好歹也要找你們承辦的課先討論過以後，你們有什麼困難或者他們有什麼困難，有嗎？沒有啊！他們就一張紙回過來，就這樣，我們那一個代表提的案子有通過一件的，只要有關於縣政府的，如果說有一件的話，你下午會議可以整理資料出來給我看，我就認了，就當他有幫忙我們，本席提到有關縣政府的，這4年以來，沒有一件有過正面的回應，全部都是目前暫時沒有這個計畫，這個叫做溝通嗎？反正總而言之，產發處這件事情趕快去執行，請鄉長協助，盡量在他們議會還沒結束之前，如果真的行不通的

話，本席也只好去找一些議員來協助，看能不能在議會殿堂幫我去執行這件事情，謝謝課長，請坐。

主席：

請忠堅代表發言。

李代表忠堅：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本席在這邊有關於環保部分有一些事情請教環保課課長，請主席裁示，請環保課長替本席做說明。

主席：

請環保課長做說明。

李代表忠堅：

課長，本席請教一下有關於環保隊部的問題，現在解決好了嗎？隊部要設在那裏？什麼時候要施作，什麼時候可以完成，課長先請坐，請主席裁示，請鄉長幫本席做說明。

主席：

請鄉長做回答。

鄉長：

環保隊部是 107 年我第二任的時候就在推動，第 1 個推動的時候，我是想借用軍方的營區土地，軍方有撥 2 次給我，但是牽扯到產權，裏面有很多都是私有土地，所以去執行我們會有問題，要徵收、要怎麼樣，後來到 108 年因緣際會，我們自己在環保局旁邊自己有一塊土地，週邊的土地是國有財產局，當時我就請課長去努力一下，這個能不能撥用給我們來蓋環保隊部，當時經過一年把事情都弄完，109 年底國有財產局同意撥給我們，我們就開始規劃，當年度就去找錢，但是當年度環保署裡面沒有經費，我們就在想看要用什麼方式，後來認識總隊長，他說你要多少？我說應該要 2000 出頭，當時的物價跟現在不同，他說那好，他會責成環保局，吃完飯他說我給你五千萬，2500 萬給環保局做重大堆置空間，2050 是給我們鄉公所蓋清潔隊部，我當時這個應該也是不錯的，我們就著手去溝通協調，開了三次會議，我禮拜一的時候去縣政府，請縣長跟秘書長裁示，這個都已經萬事俱備、只欠東風，你能不能幫我一把，後來局長他沒有很明確，他一直說這個只能做不能講。

李代表忠堅：

為什麼只能做不能講，這不是中央給的預算，不是都講好了嘛！各個的預算是多少？

鄉長：

預算我們是 2050。

李代表忠堅：

那不是當初在會議裡面講好的。

鄉長：

很多事情不能見光，所以我也不會在這邊跟你報告。

李代表忠堅：

本席請教一下，這是沒有會議記錄的嗎？

鄉長：

有會議記錄。

李代表忠堅：

跟陳時中一樣，會議紀錄不見了嗎？有會議記錄的東西，這是很明確的東西，還有什麼能說不能說的。

鄉長：

他裡面是寫重大工程堆置場，不是說環保隊部。

李代表忠堅：

預算裡面不是有做切割嗎？

鄉長：

切割是切割，他給我 2050，我在今年的 7 月 28 號他們署長來的時候。

李代表忠堅：

鄉長你要知道一件事情，你今天能說不能講，不能做能講，今天通通講了，我們這邊有錄音存証。

鄉長：

昨天已經帶來好消息，昨天下午 3 點的時候，環保署的科長他打電話來，這裡面設計的會牽扯到有問題的東西先拿掉，然後請環保局趕快報上來，報上來他先核定，核定以後就是塵埃落定，所以我們這幾天也請課長幫忙趕快。

李代表忠堅：

設計裡面是有哪些東西不合。

鄉長：

這個就是見仁見智，我已經很努力在做，在我卸任之前要把環保隊部成案。

李代表忠堅：

不要佔用到其他代表的太多時間，所以細部的部分，待會再到你的辦公室請教你，現在我只想要知道進度。

鄉長：

現在就是要請他最後的規劃設計趕快報署裏，15 天之內讓它核下來。

李代表忠堅：

這個案子今年會開始施作嗎？還是今年規劃設計。

鄉長：

規劃設計已經弄好了，現在就是要請環保局，我昨天請秘書長打電話跟局長講，這個案子趕快送出去，要不然在我卸任之前還沒有核定，明年的鄉長要不要做，我也沒辦法去掌控，所以我任內我是想一定要做。

李代表忠堅：

你任內當然要做，從你第二屆連任開始，你就搞這件事情，到你卸任都還沒搞出來，當然要成案。

鄉長：

把規劃設計報上來，他會幫我核下來，這個要請縣長跟秘書長那邊幫忙協助，我自己都跟他講。

李代表忠堅：

肯定要請縣長幫忙，問題是這麼多年以來，縣長也沒幫過你什麼忙，都是你在幫縣長的忙。

鄉長：

基本上我的觀念跟人家不一樣，看到我的清潔隊員在大熱天在外面，做完事情沒有地方休息。

李代表忠堅：

大家都有相同的感受，你今天不要說別的，我常常來鄉公所，就看到樓梯底下堆了一大堆器具都沒有地方放，這邊也是我們辦公的一個場所，把場地搞得跟倉庫一樣，這樣子民眾進來看像話嘛！是不是。

鄉長：

我們繼續努力再溝通溝通。

李代表忠堅：

鄉長你任內這案子沒有發包完成的話，下一任鄉長可能也不會請你到我們鄉公所來喝茶了，謝謝鄉長，鄉長記得努力去把這件事情完成，謝謝！鄉長請坐。

鄉長：

休息十分鐘。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請各位同仁踴躍發言，請曹副主席發言。

曹副主席爾淼：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及代表同仁大家早安，本席請教民政課，關於現在公墓上面的春、秋法會一年會做幾次，請主席裁示。

主席：

請民政課長回答。

民政課長：

現在生命園區包括納骨堂跟公墓的春季跟秋季，一年是春、秋各一次。

曹副主席爾淼：

農曆 7 月份是不是還有辦普渡法會？

民政課長：

今年度跟往年是沒有，通常都是春季的清明節還有秋季的重陽節，今年也有鄉親反應，也是受到台灣傳統習俗的影響，就是在農曆 7 月的時候，就是中元普渡的法會，我們明年度會在考慮。

曹副主席爾淼：

現在在生命園區上面只有做春、秋兩次法會，普渡的法會現在沒有在做，對不對？

民政課長：

沒有，其實馬祖的傳統是沒有在中元節做普渡的法會，7 月半的拜拜，拜祖先當然都是有，在農曆 7 月辦，整個 7 月期間都有，中元普渡大型法會今年度跟往年是沒有，這 2 年的法會也是後來才辦的，代表應該也了解，早年我們只是類似舉辦一個公祭，就是鄉長、各課室主管、還有村長、還有代表，我們去上面做一個簡

單的祭拜儀式，並沒有法會，從去年開始才找法師來做法會，原本去年也有構想春、秋兩季不同的宗教禮俗的方式來舉辦，譬如說春季是用比較道教的，大部分鄉親的信仰，我個人本來希望去年的秋季或今年的秋季能夠舉辦一次佛教，就是佛光會來辦一次法會，受到疫情的影響，佛光會的法師都不能夠外出，到外面來做法會，所以佛教儀式這種法會，後來都一直沒有辦，今年春、秋兩場都是用比較道教這種儀式的法會。副主席提到中元節 7 月的部分，如果經費夠的話。

曹副主席爾淼：

農曆 7 月份的普渡法會，課長想辦法看可不可以辦一下。因為現在春、秋兩次的法會，很多鄉親反應是蠻熱烈的，希望說公所這邊確定知道法會日期，把這些時辰表公布在馬資網上面，讓有些鄉親可以去參與，可以嗎？

民政課長：

沒有問題，讓鄉親參與還有副主席關心的農曆 7 月普渡的法會，經費我們會再做一個調整，然後在 7 月辦一個法會。

曹副主席爾淼：

本席請教課長，關於公墓上面 1、2 期公墓園區內，現在無主的大概有多少？你知道嗎？

民政課長：

舊的墓園區，第 1 期納骨堂左右兩側比較好清查的部分，都已經清查過，無主的墳墓都把他敲除起掘。

曹副主席爾淼：

起掘到納骨堂裏面去。

民政課長：

對，但是更早期在現在組合屋這邊下面有一處空地，以前是還沒有火化場時期，像海上浮屍或意外發生的這些無名的，經過相驗之後，公告之後，之前用土葬的方式，在有一個區塊是專門安葬無名屍的部分，那個區塊因為累積幾年，大概有 10 幾、20 個。

曹副主席爾淼：

本席昨天有上去看，大概有 10 幾具，希望公所這邊可不可以編列一些預算，把這些無名的起掘到納骨堂裏面去。

民政課長：

這也是我們預計計畫要做的一件事情，安葬在土葬區的這塊無主的先人骨骸，算算最少也有 7、8 年，現在納骨堂櫃位也比較充足，原本就有計畫來做，把他們全部都起掘之後，進到納骨堂裏面，那塊土地後續也可以再做一些利用。

曹副主席爾淼：

墓葬區現在還有穴位嗎？

民政課長：

土葬區目前 3 期已經完成部分都還有空位，不過 3 期土葬區的使用是要在地面以下，而且都是單穴，之後在 15 年之內要起掘，墓的形式就是地面以下，地面以上只有一個墓碑，這種比較西式的葬法，這幾年來看，老人家他們還是土葬的話，還是傳統的在地面上，現在新的 3 期墓區的部分，還需要再推廣。

曹副主席爾淼：

3期這邊現在還沒有鄉親在使用。

民政課長：

目前還沒有鄉親，我們原本在這個計畫是要做幾個示範的墓穴，先把墓穴還有表面像草皮跟墓碑先做好，讓鄉親看得到，只要棺木放下去就可以，做好之後，慢慢有人使用過，其他鄉親看了之後，才能夠接受。

曹副主席爾淼：

這幾年鄉親年紀大在煩惱墓區的不夠，然後現在你說3期有20年的年限，老齡者都不會去認同這個東西，有沒有可能再規劃另外一個小空間給他們挑選。

民政課長：

鄉親老人家陸續的凋零，他們的意願還是要尊重他們，他們希望能夠用傳統的方式土葬，不管是我們公部門或家屬都很難去做這些反對，盡量還是能夠順著長輩的意思，至於要改變他們的觀念，這是需要比較長的時間，也要慢慢去推廣，至於這幾年土葬的需求還是在公墓園區裏面盡量找還有空位，比如說剛副主席有提到納骨堂左右兩側比較舊的墓，把他清理過之後，一段時間之後，還會有鄉親願意使用，譬如說舊墓區旁邊有一些空地，像無名屍這一塊，整理過之後，也許過了幾年就會有鄉親願意使用，舊墓區裏面還是會找一些比較零星小小的，也許可以再做，至於鄉親老人家的觀念，要他們一下子改成比較西式的葬法甚至是火化，這個都需要時間，再用心點去做一些推廣跟宣導的動作。

曹副主席爾淼：

現在永安堂內的廣播系統是好的還是壞的？

民政課長：

永安堂的廣播系統，我不太確定。

曹副主席爾淼：

本席記得之前有跟公所建議，永安堂裏面的佛像，地藏王菩薩也請了那麼大尊在裏面，也可以播放一些佛經或什麼，我是這樣建議。

民政課長：

永安堂有比較輕柔的音樂或者是佛經，我去檢討看看是不是有廣播系統或者放一台音響在裏面。

曹副主席爾淼：

謝謝課長，請坐。本席請教財經課，請主席裁示。

主席：

請財經課長做回答。

曹副主席爾淼：

本席請教一下，四維多功能辦公廳舍現在進度到那裏？

財經課長：

這個計畫當然第一步是因為土地的問題，我們縣屬鄉管的土地，他的土地沒有臨路，所以必須去辦理撥用他臨道路的那塊土地，在去年就已經提送計畫跟國有財產署辦理撥用，後來國有財產署有實地到現場去現勘，發現我們要辦理撥用的土地，他的地籍跟實際上的現況是不太符合，在都市計畫裏面整塊土地是住宅區，

但是實際現況是除了住宅區之外，他有臨到現有的既有道路的部分，所以國有財產署就要求我們去做一個辦理分割的動作，分割的動作目前已經在7、8月的時候完成，新的也出來了，現在進度就是因為申請地籍的標的不一樣，就是跟原來去年申請的標的不一樣，所以還要重新申請，在重新申請計畫過程當中，裏面有一些要件，好比說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都必須重新申請，目前已經在跟縣府都市建管科辦理重新申請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申請下來之後，必須重新提送這個計畫跟國有財產署辦理土地撥用。

曹副主席爾淼：

土地劃分是什麼土地？

財經課長：

住宅區。

曹副主席爾淼：

建蔽率是多少？

財經課長：

住宅區的建蔽跟容積是浮動的，最一般的最低一級的建蔽是60，容積是180，但是依照不同的地區特性，他是可以浮動到80%跟200%。

曹副主席爾淼：

馬祖住宅區好像是200%。

財經課長：

他是浮動的，就是依照地區，那邊會去做審查，我們建蔽率是浮動的，然後容積率也是浮動的，他最高是可以蓋到200還是210，我有點忘記了。

曹副主席爾淼：

沒關係，本席再請教一下，現在土地取得完之後，廳舍的規劃設計大概心裏有沒有底？

財經課長：

有，在今年中有討論過，跟代表會討論過一個大概的模式，基本上未來在設計規劃階段的時候，還是必須請代表直接參與，這樣子才把一些細節。

曹副主席爾淼：

好像2、3月有討論過。

財經課長：

對。

曹副主席爾淼：

討論過完之後，應該會有一個大概金額，蓋這一棟廳舍的金額，概算有算出來？

財經課長：

我們討論只是一個空間，實際上建造的坪數並沒有出來，這邊大概可以算一下，土地大概差不多102坪，未來規劃的土地大概102坪，如果以200%容積率來計算，大概可以蓋到200坪左右的室內空間，因為最後還要考慮到，是要蓋的是比較大、比較矮，還是每層的樓地板面積比較小、比較高，這個都是要考慮的，因為建築樓層愈高，他的造價會愈貴，以200坪的容積，就是毛胚屋的建造，還有一些設備，裏面還有一些做完之後要裝潢的一些設備，估計大概4、5千萬跑不掉。

曹副主席爾淼：

如果要蓋的話，這筆經費從那裏爭取。

財經課長：

我是不太清楚，地方政府在辦理建築物興建的時候，有什麼樣管道可以去申請經費。

曹副主席爾淼：

你不知道經費那裏爭取。

財經課長：

依我們目前就是鄉庫的餘絀，由自己完全興建的經費應該還是挪的出來。

曹副主席爾淼：

就是用鄉庫的經費來蓋這棟多功能廳舍。

財經課長：

未來在爭取經費如果遭到什麼困難，我們最底限還是可以由鄉庫的經費來支應。

曹副主席爾淼：

謝謝課長，請坐。本席請教鄉長，關於四維多功能廳舍的經費取得，你有沒有什麼構想？

主席：

請鄉長做說明。

鄉長：

廳舍要不要建，現在還在計畫中，如果真的要建，我也會移到下個鄉長，他認為要去爭取還是由鄉庫，留給下一任鄉長來決定，這個決定權要給下面首長去做。

曹副主席爾淼：

謝謝鄉長，請坐。

主席：

請陳代表發言。

陳代表錦泰：

主席、鄉長、各課課長及本會代表同仁大家早安，本席請教有關這次振興消費券發放的狀況是怎樣，請主席裁示，由承辦課負責回答。

主席：

請民政課長回答。

民政課長：

今年的振興經濟的消費禮金 2000 塊，目前都已經全部發放完畢。

陳代表錦泰：

總共有多少鄉親受惠？

民政課長：

有設籍在我們這邊的每一位鄉親。

陳代表錦泰：

每一位鄉親都有，墊付款表裏面總共金額是 1500 萬，你們這個單位是不是有錯誤，上面單位是新台幣元，你們會計提供墊付款部分。

民政課長：

金額是 1508 萬沒錯。

陳代表錦泰：

我看單位是元，只有 150 萬 8000 元，是不是？

民政課長：

正確金額是 1508 萬。

陳代表錦泰：

另外，本席針對成功山德澤廳的喪家借用的場地，最近普遍使用率偏高情況下，鄉親也面臨一個問題，我相信課長應該也有感受到，有關喪家借用情況下，他們在出殯前一天都會做法會或燃燒元寶箱，當下整個場地的場地燈還有進入會場路燈的部分，這個情況下造成喪家當下不知所措，公所既然已經有租借給他們情況下，同仁應該知道當天會使用這個場地跟路燈的部分，是不是未來公所在這個部分，應該要建置完整的制度，只要喪家有借用這 2 天，是不是公所務必要在時間派人把場地燈點燃起來，而不是當下已經入夜了，再透過管道去聯繫，當天我也在場情況下，聯繫課長到現場開燈，這個部分太突然情況下，這個東西跟公所借用，場地應該由公所這邊自動將當天場地的燈點燃起來，而不是由喪家主動去聯繫，這是有瑕疵的部分，公所未來在這部分要特別注意，課長，那天突然接到電話，我覺得有點不好意思，這部分未來制席是不是可以建立起來。

民政課長：

這個的確是我們需要檢討改進的地方，不只一次，好幾次，主要是遇到假日的關係，平常日同仁下班，如果晚上沒有加班，他會記得把場地的燈跟路燈打開，這種方式也不是長久常態，那個開關又在火化場裏面一個開關箱裏面，的確要改進，以前早期使用率不高，這個燈有用才開，這幾年使用的狀況，還有使用率的情況，我覺得平常開也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

陳代表錦泰：

本席認為喪家在借用這個場地做法會時間，就像你剛剛講，剛剛好遇到假日，這個東西沒辦法去預防喪家會在假日，如果在假日應該提早跟公所去聯繫，他不會記這些細節，本席建議既然防喪跟我們借了，工作人員也要有一個警覺性，今天是假日，是我的工作職責，這個部分他自己就要將場地燈時間到就去把他打開，因為場地燈又設在火化場的地下樓，只有管理員才能進去，對喪家借用情況下，根本沒辦法去啟動開關，未來能讓喪家在借用這個場地，也不用動用到管理人員去開的話，是不是公所在這部分把開關建置移到外側，由喪家在借用情況下，他知道在那一個地方，公所在借用時，你們當天做法會要用場地燈在那裏去操作，讓喪家也知道，就不用在臨時情況下，到處打聽要怎麼聯繫公所管理人員去處理，把配套建置一個完整的。

民政課長：

這個建議的確是我們要去執行，前面這個方式的確是不理想，路燈還有廣場燈在火化場整個配件盤的裏面，這個方式也的確是不理想，剛講到一半，就是因為早期比較少用，就用比較簡便的方式，現在使用率也比較高，按照正常設計路燈、廣場燈應該在外面，有單獨的迴路，不需要進到火化場裏面的配件室的開關箱去開，這個方式是不可行，所以之後外面包括路燈、要進來廣場的燈、停車場的燈

都會做一個單獨的迴路，在外面就可以操控，不要再進到火化場，甚至管理員裏面都不用，在外面就可以操控。

陳代表錦泰：

這個部分確實未來要去思考，要盡快處理。本席認為既然公所把墓園區漸漸營造希望鄉親盡可以在成功山公墓做長期安置情況下，公所是不是能在成功山公墓週邊要加強綠化要提升，你營造一些綠化，相對的本身整個環境也提升，相信這是對公所在這部分投入是正面的，而不是說只在硬體部分，在綠化部分應該要加強，是不是未來植栽、花樹這些要加強。

民政課長：

這個部分接下來委託規劃設計的時候，會請建築師把整體場區，生命園區裏面，雖然有完成一部分環保自然葬，樹葬、花葬這一區，還有其他殯儀館禮廳周圍、納骨堂周圍的這些綠化、花樹的部分，會請建築師納入設計，到時候也會請代表一同討論參與。

陳代表錦泰：

謝謝！請坐。本席針對市場攤販還有最近產發處挹注的經費在 2 樓陳列幾個展示櫃，請主席裁示，財經課回答，未來的使用方式規劃，有沒有初步的藍圖出來。

主席：

請財經課長做回答。

財經課長：

有關展示櫃，大概就是會把他分跟未來廣告排序做一個同性質規劃，其實第一步應該要做的是收費標準，至於展示櫃裏面要陳列的部分，就是我們受理那一些展品的陳列，可能還需要再討論一下。

陳代表錦泰：

這個都是屬於跟商業有關，在收費還有租借收費的期限是多久，規範是怎麼樣收，我租時間多久，可能 1 年、2 年還是 3 個月，每個時間價格的部分，應該還是要有一個訂定的標準。

財經課長：

應該會規劃幾個區段，好比說短期收費跟中、長期收費也是有一個不一樣的標準，這個部分都還在研擬階段而已。

陳代表錦泰：

可以參考介壽地下停車場一樣，包月的、年結的、半年結的，他的收費都有優惠方案，這個部分可以朝這個方向去規劃，這個收入也可以挹注到市場管委會的經費，既然已經推動市場自治委員會的情況下，自治委員會也想要有一些經費的開支，既然由他們管理，你訂定這些收費，是不是未來可以做為他們的運用，市場裏面整個輔助一些或者人員的費用。

財經課長：

我們目前市場自治委員會，因為他還沒有達到可以自付盈虧的狀態，目前為止所有的經費的支出都還是有鄉公所這邊來做挹注，如果要單獨撥用一些經費讓他們自己自由運用的話，這個可能在現行階段還是不太適合。

陳代表錦泰：

市場廣告未來有收費的經費是歸屬？

財經課長：

應該還是歸屬鄉庫，可能在回歸做市場的運用，主導還是在鄉公所這裡，有關經費運用這個部分，委員會他們當然是提出需求，由我們這邊來做經費支出的動作。

陳代表錦泰：

不能歸屬他們自治委員會。

財經課長：

如果要歸屬他們，就像台灣自治委員會他們已經很成熟，他們完全自付盈虧，他們可以完全做一些招商動作，讓委員會裡面的錢可以很充份的對於市場內部的營運管理可以做很充分的運用，但是目前我們光是整年收的租金，可能都還不夠維持整個市場的運作，在這個階段裡面，還是由我們公所去做財政支出的動作，就是沒有辦法讓他們自己的財源獨立。

陳代表錦泰：

這部分可以試著考慮看看。

財經課長：

當然是我們未來努力的方向，可以完全由自治委員會他們去負責市場的盈虧。

陳代表錦泰：

謝謝，請坐。針對南竿鄉推動加強防鼠防疫的部分，請主席裁示，鼠疫的防範一些投藥的部分，環保課這邊有購買鼠疫的誘餌。

主席：

請環保課長做回答。

環保課長：

鼠疫防疫這個部分，目前定期跟環資局提供我們老鼠藥來放。

陳代表錦泰：

他有主動給我們嗎？

環保課長：

如果我們有需求就會跟他來申請。

陳代表錦泰：

有鄉親說去跟環資局說現在不提供，鄉親如果需要自己去購買，本席看到這個部分很訝異，既然在推動這個防疫。

環保課長：

局裡面去年本來有個計畫，應該這樣講，這個計畫原本一直都在，但是他們對推動的方式有他們想法，有一段時間他們想說把購買老鼠藥這個部分暫停，我們也要求說民眾還是有需求，現狀的民眾沒有像往年需求量那麼大，但是我們還是會有民眾適度的需求，目前為止還是要求他偶而還是要提供一些。

陳代表錦泰：

本席會提出來的原因主要是什麼狀況，鄉親跟環資局去索取，他說現在不提供，既然鼠藥這個部分一般商家也沒有在賣。

環保課長：

我想應該有一些誤解，目前黏鼠板的部分確定是沒有。

陳代表錦泰：

黏鼠板跟鼠藥都不提供。

環保課長：

主要目前跟他拿，目前樓上還留一箱，用完會再跟他拿。

陳代表錦泰：

後來我去問局長張壽華，我們公部門現在不提供這個東西，這個要鄉親自己去購買，在工作報告裡面提到滅鼠這部分，既然有在推動應該有在購置鼠藥這個部分，所以我覺得很訝異。

環保課長：

這個部分我跟代表再重申，目前他還是有提供給我們，局長的訊息我不曉得。

陳代表錦泰：

後來我反問，你們環資局購買的鼠藥，側面了解，一年花費買的幾乎過期的很多，我說你竟然買了不去推廣，放在局裡面讓他過期情況下，用意是在那裡，既然要推動防鼠勢必把這些鼠藥要推廣出去，不是放在局裡面讓他過期，等於是浪費納稅的錢，本席在這裡很訝異的是為什麼鄉親要索取鼠藥，竟然索取不到，本席詢問到底公所有沒有配置到鼠藥，如果有我請鄉親直接跟公所索取。

環保課長：

我們只要用到差不多，就會要求他們提供。

陳代表錦泰：

確定有，我就請鄉親直接來公所索取，謝謝，請坐。本席最後一個問題針對整個南竿鄉鄉親的福祉，四鄉五島的鄉親交通都有補貼，本席在這裡嚴重抗議，為什麼南竿鄉沒有，請主席裁示，鄉長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南竿因為他有一個機場，如果在我剛上任的時候，代表就有說要不要補貼，當時南竿鄉的人，流動量太頻繁，人數最多，你如果補貼，最後就會導致像北竿跟東引的財政會有問題，南竿鄉為什麼這幾年我們的鄉庫都一直在成長，這個就是代表我們所做的應該是對的，其他鄉所做的，你看他們的鄉庫都已經沒有辦法負擔以後，我認為應該是南竿船在碼頭就可以，這個飛機在機場，我在想原先幾個代表也在提要補貼，這個補貼政策好與壞都有變數，這個應該要做應該要縣長的高位，全部南竿鄉鄉民去外島都不用錢就ok了，但是現在的高度他沒有去執行這個，我認為我們南竿鄉的鄉民不一定說很同意認同，我們一年去外島幾次。

陳代表錦泰：

這個部分本席會提出來，有鄉親認為說今天我可能居住在南竿，但我要去莒光工作，勢必變成沒有交通補貼情況下，我必須把戶籍遷到莒光去，才有享受到這樣子的待遇，是不是這樣子。

鄉長：

這個也不一定是正確的，搬到莒光他可能有的是選舉的因素，他們拜託他去，這個很難去認定。

陳代表錦泰：

補貼的條件戶籍要設在莒光才可以享受到這樣的交通補貼，撇開選舉部分，一定是這樣子。

鄉長：

基本上我是不贊同要補貼。

陳代表錦泰：

這是你鄉長認為不贊同。

鄉長：

我個人。

陳代表錦泰：

鄉親不認為不管你今天鄉庫錢，鄉親認為四鄉五島只有南竿鄉沒有享受到這樣子的交通補貼，對南竿鄉是一種不公平的待遇，你不認同嗎？

鄉長：

我當然不認同，這個見仁見智。

陳代表錦泰：

鄉親的直覺認為跟交通沒有關係，今天同樣是連江縣縣民，莒光、北竿、東引都有享受到補貼。

鄉長：

這個高度要從縣政府，只要他說所有南竿四鄉五島的交流或者搭船都免費就可以了，就沒有問題了，是不是這樣子。

陳代表錦泰：

是啊！沒錯，鄉長也講的，要由縣來，我相信鄉長你跟縣長交情也夠。

鄉長：

縣長交情很夠也沒用，他下台，我也下台了，有很多事情有的時候也是很無奈，你想要補貼按法規規定，你要戶籍在他本島，我的認為四鄉五島不用莒光、東引還是北竿，上面就規定只要所有馬祖鄉親搭離島交通船都不用錢就 ok 了，所有的事情都平息了，對不對。

陳代表錦泰：

我站在鄉親的立場。

鄉長：

我知道你是為民發聲。

陳代表錦泰：

應該是同等的待遇，不能說北竿、莒光、東引都有。

鄉長：

幫我爭取後送經費，這裡面也是照顧我們南竿鄉所有鄉親。

陳代表錦泰：

鄉親的角度不會去想到這個層面，他認為同等的連江縣縣名，各 3 個鄉享受到交通補貼，唯獨南竿鄉沒辦法享受到這樣子待遇，本席在這裡提出質疑，未來是不是可以也一樣同等在這個部分去編預算去執行。

鄉長：

這個事情就留到下一任的兩位，看那一位當選鄉長的去評估研究。

陳代表錦泰：

謝謝！請坐。

主席：

請紹馨代表發言。

林代表紹馨：

因為時間差不多，工作報告的時候請會計主任提供墊付款，墊付款是全部今年度的嗎？還有沒有沒有給我們代表看的，這個資料是很完整了嗎？

主席：

請會計主任回答。

會計主任：

這個墊付款情形表示目前。

林代表紹馨：

沒錯，今年的墊付款只有這兩項，還是還有你沒有把墊付款列在裡面，如果還有的話，我剛就講今天代表會要找你們公所要這個是要完整的，不是要你給我看你想給我看的東西，是今年度所有墊付款的案子，好不好，在我知道的一千五百多萬是我們使用過的，我想看我們不知道還有沒有墊付款的項目，還有嗎？

會計主任：

我這邊有請各課提供他們之前有發文到鄉代會，還有鄉代會回函的。

林代表紹馨：

你把今年所有墊付款的，不管什麼今年墊付款只有這兩項，還有沒有墊付款別的。

會計主任：

還沒有付款的就沒有在上面，申請還沒有付款的就沒有在上面。

林代表紹馨：

還沒有墊付出去。

會計主任：

還沒有墊付出去。

林代表紹馨：

你把那個東西通通拿來，有沒有墊付沒關係，只要有文到你那裡還是怎樣，你錢還沒墊付出去，你總要讓我們知道今年準備要執行什麼墊付。

會計主任：

等一下會把這些公文提供給代表。

林代表紹馨：

沒關係，我不管你怎麼樣，你錢有沒有墊付出去是你在那邊執行的問題，我們想要看的是你今年已經核了，錢有沒有出去，我們不是看這個很重要，不要浪費大家吃飯時間，下午把所有這個資料給我們代表會，不管什麼文還是你要準備執行的，你準備要執行的一併提供資料，你這是執行過的，這個錢已經執行出去，我知道，還有沒有執行出去，錢沒撥還是要準備執行的資料拿給本席，有問題嗎？

會計主任：

沒問題。

主席：

各位代表早上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2 點準時復會，散會。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會議記錄

時間：111年10月26日下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鄉政總質詢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陳鄉長、各位同仁大家好，現在我們延續早上的議程，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楊代表水英發言。

楊代表水英：

主席、鄉長、大家午安，請民政課長，請主席裁示。

主席：

請民政課長做回答。

楊代表水英：

我想請問一下，因為剛好劉媽是22號、劉先生爸爸是23號，兩家都借用成功山上面大廳，前一天22號同時要用，就移到永安堂這邊在做法事，我想問一下課長，因為現在高齡化來臨，以後勢必日子選同一天，要做這些法事的話，可能會有2、3家都很難講，請問課長有什麼措施，如果2戶、3戶人家的話，你要怎麼應變。

民政課長：

2戶鄉親會同時用到同一間的告別式的狀況是目前還沒有遇到，但是有在前後隔2天的，主要就是因為場地的佈置，還有鄉親在前一天要做法會，目前生命園區裡面只有一間禮廳，剛好納骨堂興建之後，禮廳的對面還有大廳，目前應變的方式，目前還沒有遇到兩個鄉親同時在同一天上、下午的告別式，上、下午的告別式是用，也剛好另外鄉親沒辦法，的確這種情況是會越來越頻繁。

楊代表水英：

因為馬祖鄉親幾乎都是早上，下午的很少，以後就很難講，因為高齡化來臨，現在大家都接受放在成功山上面，之前都是在家裡面，現在都是大樓型的房子，之後的鄉親可能都會移到成功山去，因為晚上做超渡那些東西，我們火化爐都在那邊，移到上面去也很方便，火化爐旁邊不是另外一個在燒衣服、鞋子，後面那個樹是不是可以把他修一點，我看每次消防水車在那邊，秋冬的時候風很大，葉子在那邊，看了好像都被他燒起來一樣，把後面那段樹葉修一修就沒有那麼危險。

民政課長：

在我們鐵籠子旁邊。

楊代表水英：

因為馬祖人最起碼七、八百箱起跳，火燒的比較旺，東北季風開始冬天的時候，如果被遇到的話也是挺危險的。

民政課長：

樹木修剪的部分，下去找廠商或相關單位來盡快去處理這個樹木的部分。

楊代表水英：

馬祖鄉親像現在都已經慢慢接受火化，今年應該比往年多，殯儀館裡面冷凍櫃應該都還夠嗎？

民政課長：

目前冰櫃的部分，有兩個三層抽屜，還有一個是單獨的，位置是有七個位置，會再去買一個活動式的。

楊代表水英：

今年很多，夏天的時候。

民政課長：

這個部分我們會在持續，內政部也是有補助我們，同樣殯葬量能提升計畫裡面也有補助冰櫃，但是他有一個基本量，就是要 20 幾個，目前考量到沒有這個空間，一下子做 20 幾個也沒有這個必要，那個計畫我們暫時沒有提，之後有空間的話，我們再來考慮看看，將來冰櫃或者是解剖室這些都還有需要再改進、再更新。

楊代表水英：

我們課長很用心，有一個劉先生駐守這邊，我們鄉親也解決很多問題，公所課長這一點也很用心，不然再從台灣過來的話，像我弟弟那時候就是搞得一團亂，現在有什麼事情的話，就近劉先生駐守在這邊一下比較好，有時候請公所一些事情的話，幫忙的話也比較方便一點，要借什麼東西，公所有一些配備壞掉就要換，該買就要買，該怎樣就怎樣，請坐，謝謝！我再請問一下財經課長，請主席裁示。

主席：

請財經課長回答。

楊代表水英：

課長我請問一下，上一期開的會我們提案的工程進度做得怎樣，趕到什麼程度？

財經課長：

上一期就是年終的部分，其實我們有在裡面回答，少部分就是一些比較零星簡單的，好比楊代表有提的地平的東西，在今年就已經施作，因為那個比較小，其實正常來講，今年施作的工程，其實都是去年提的案件，今年做的能量，在去年提的案件，就是完全塞到我們今天做的這個能量裡面，年終會期的案件，大概預計會排在明年度的工程裡面去施作。

楊代表水英：

現在提的話，大家選得上明年還可以看得到進度，上個會期提的提案，財經課長有進步一點，因為我們提案馬上就一個多月就帶我們去會勘，之前的話就是好像不理不睬，我們一直在追，你一直在跑，現在要給你一個嘉獎一下，希望你進步再進步，請坐。現在已經月底了，應該代表會也會做，我們每一年過年都有送每家戶的春聯，我希望說每一年固定的尺寸，我們有時候做一年大張、一年小張，貼的門聯貼進去的時候，我們要替大家想一下，因為貼進去，洗的時候真的很難洗，貼在玻璃裡面，我是跟主席講，我們代表會做的，大小一致每年都是一樣的，不要說一年長、一年短，洗的時候真的很辛苦，尤其老人家刷也刷不起來，吹風機吹，我都用過了。

主席：

跟代表報告，明年一月一號的話，看你們那一個當主席，那個當代表自己去決定，不是我決定。

楊代表水英：

你跟我們鄉長一樣，都把這個責任推卸給下一任，好，謝謝！

主席：

請紹馨代表發言。

林代表紹馨：

主席、鄉長、各課室課長、本會同仁大家下午好，延續工作報告的時候，請民政課去了解一下廠商要做的那一扇門，詢問的情形怎麼樣，請主席裁示。

主席：

請民政課長回答。

民政課長：

紹馨代表在工作報告有關心到環保金爐主要是燃燒的問題，才會講到門的上面是不是再開一個門，這個在之後就馬上跟廠商有討論，也去了解現場狀況，先講結論，廠商不建議再開一扇門在上面，紹馨代表提到的這個，會這麼建議，相信一定是因為燃燒的速度、燃燒的效率，代表會認為說，比較靠底部這樣子投進去，大部分的箱子、紙錢都在下半部，如果從高一點投的話就可以投多一點，我們經過這幾次來的經驗，也把影片傳給廠商，10月份有一次燒的影片，廠商的建議是這樣子，他們的經驗來講，主要不是門的位置的問題，主要是投的量速度太快，就是裡面累積的量太多，還有就是在現場人的控制，對於丟紙箱還有溫度的控制要有一定的節奏，廠商給我們一個建議，一個就是要有一個固定的人來指揮調度現場丟紙箱的速度，看這個爐子裡面的狀況，火的大小、溫度、裡面還有多少的空間，溫度到一定程度之後，可能要休息一下，不能一直丟、一直丟、一直丟，一直丟進去的狀況，就會讓裡面的量太多，會變成跟悶燒的狀況，最理想的狀況就是在某一個溫度，裡面某一個量，這我們大概都能夠理解，就是一丟進去，沒多久就可以燒掉，如果一直丟，他們燒的速度沒有那麼快的話，他裡面量累積多了之後，一個就會冒黑煙，一個反而燒的會比較慢，必須要有一個人來掌控，一個在旁邊掌控我們丟紙箱的節奏，一個是要去操控捕風機的機械的部分，廠商建議是說，要有固定的人來操作，一方面我們也可以燃燒的比較有效率也比較順暢，一方面對整個爐子來講，爐子的使用也比較長久，也不會有些故障。

林代表紹馨：

本席為什麼會提，因為第一廠商沒有在現場，他只是看圖說故事，如果有機會你有參加到這種情形的話，還是說下一次有使用到這個，你去現場看一看，你看在第一時間的工作人員，就是喪家他自己丟的模式，我說第一浪費的時間跟效率都是晚上丟，而且你只有開這個小門，當然我也知道說不能弄很多嘛！一定是燒完那個灰才會下去是最好的，民眾不可能，人都不可能這麼守秩序，如果到達一定的量就停了，這個他設計這個樣一定是沒問題，那現在就是說因為你環境跟你實際操作的一定有所誤差，再來，以箱數來講，現在我還在想說，我上次去看的是因為喪家都把衣物已經不是放裡面燃燒，這個東西已經在裡面製造，蓋這個環保金爐的本意最好是所有的東西都在裡面燃燒，可能是做第一個還是南竿第一個，

可能有改進的空間，已經把衣物放在外頭先燃燒一次，如果你在現場要輪著，不是一個人有辦法丟，四、五個要輪著，上投下去是比較輕鬆，而且我們也可以控制量多大，不是說投籃，以現場來講，會比較輕鬆一點，一個人是蹲著我們那個太高，門開小都要彎著腰這樣子一直丟，你能丟幾個，廠商這邊一定是這麼講，如果公所在這一扇門可以的情況下，估估看，什麼東西都可以先試驗，再訂做一個門，那個門是可以活動的，我們如果再做一個門，假設再做一個門雙開，我們來試試看，不一定用這樣子的方式會比他們專家所講的有效率，如果不是很多錢的情況下，是不是可以考慮做這一項的實驗，這個東西也可以用，不是不能用。

民政課長：

這個廠商他在完工之後，第一個在之前有試燒，合約規定有試燒，之後他也來過好幾趟，鄉親有在使用，實際操作他也來看過好幾次，因為他對這個還蠻重視的，也關係到他之後的一些現在的信譽，也許之後還要再接類似的工作的話，他對這個還蠻重視的，之後請他來看，他也一定會願意來，我那天跟他討論的時候，他也說他可以再來看一下，要不要把門做成兩扇，不是說完全不可以，當然可以嘗試去做，他是這樣告訴我說，一個要有人專門去掌控一下現場，讓家屬自由這樣子丟。

林代表紹馨：

在場的民眾都不是很專業，再來在那邊都是幫忙的人，不是專職駐點在那裡，也不可能專職駐點在那裡來幫你丟，有的喪家不聽你指揮，你說停，他一直弄你也沒辦法，如果有弄一個這個試試看，搞不好這個效果會比開單扇來得好，這個問題我們就更好處理，他也比較省事，建議公所在這邊，如果在做這一道門，再大的經費我們都花了，這個當作備用的，東西也會用到壞，最起碼備用的一扇放那裡，搞不好效果會比你第一個開下面的來的成效好，本席在這裡的建議，公所這邊看看如果能的話，是不是請廠商可以試試看，如果真的是效果不好還是怎麼樣，當然試了才知道。

民政課長：

有關於環保金爐，代表的建議一向都很中肯，我們會跟廠商去討論，經費不用太多的狀況下。

林代表紹馨：

上一次也講了，剛剛楊代表也在講說，我們放鐵籠子那附近，預算書也有看說又要再買一個銀爐，我一直在想環保金爐都已經設在那裡，如果再去買一個銀爐，就失去我們原本做環保金爐這種效應。

民政課長：

我們編預算買的銀爐是在平常，就是春秋季或者有家屬要進塔的時候，燒的少量的。

林代表紹馨：

現在旁邊這個是。

民政課長：

我們現在用的環保金爐是比較大量的，剛剛提到的這個四方形就是法會的時候。

林代表紹馨：

旁邊不是也有兩個，現在的銀爐太小了嗎？我記得有兩個一個金、一個銀，不是嘛！那邊就有兩個，那時就講了，如果用這樣子的模式，本身位置就已經很突兀，還有分一個金、一個銀，本席建議既然有環保金爐，我們公務部門來引導民眾怎麼做，假設今天如果大家都有帶袋子來，假設說祖先都有寫名字，你把袋子集中，我們一次丟進去，是不是可行，台灣也都是這樣，我覺得再去買銀爐，是不是寧願把這個錢先拿去做這個們看看，假設你再買一個銀爐，現在的這個銀爐撤走要撤那裏，就浪費了，我只是在建議，當然你們在第一線覺得有需要，有你們的考量，是不是來做一個協調，怎麼樣模式是最好，不是買很簡單，你放在那裡，再這樣子放下去就變3個了。

民政課長：

買的這是一個像常用的水塔，現在組合屋這個位置，春季的時候。

林代表紹馨：

我誤會你的意思，我以為這個東西買了還要擺在那個地方。

民政課長：

不是，機動性有需要。

林代表紹馨：

裡面寫說要再買一個銀爐，我上次建議既然我們有環保金爐，是不是以後可以朝著所有民眾燒元寶箱的模式，是不是可以其中，我們一次拿到環保金爐做一次。

民政課長：

也可以，清明、重陽也是可以用這個方式。

林代表紹馨：

我們如果在第一現場跟民眾，我們都會派現場人員在那邊，可以跟民眾所講的，如果真的分袋子集中放這裡，時間到，我們可以集中一次處理，人家如果沒有的，應該是還 ok，本席在這裡的建議，再來現在的德澤廳不要內部要整修裝潢，在今年度有辦法著手嗎？

民政課長：

今年度會開始規劃設計。

林代表紹馨：

課長，有沒有德澤廳這邊的初步規劃設計，會把大廳比較大，還是原有、還是這個樣。

民政課長：

會比較大，主要能夠大的就是後面兩側都有一邊是儲藏室、一邊是冰櫃跟解剖室，我們會把這兩個空間都拿出來利用，靠前面也有一邊是家屬休息室、一邊也是儲藏室，家屬休息室這邊的廁所還有裡面的空間還會再做一個全部重新翻修做整理。

林代表紹馨：

目前準備把冰庫移出來。

民政課長：

對，冰庫要移出來。

林代表紹馨：

冰庫如果移出來，現在要放冰庫的弄好了嗎？

民政課長：

現在組合屋的這個位置。

林代表紹馨：

目前還沒，你要等組合屋這邊全部完工，才有辦法再進駐德澤廳裡面再來內部裝潢，這樣一拖也要拖到明年。

民政課長：

還是以德澤廳為優先，因為德澤廳的部分必須要去申請建照，也許我們會在後面先做臨時的冰櫃的位置，先把他移出來。

林代表紹馨：

剛剛楊代表有提的，在上兩個會期之前，冰庫模式都是三個為一機。

民政課長：

對，目前用的是一組冰櫃有三個櫃。

林代表紹馨：

就是一機三櫃，現在的模式是 8 個，現在 8 個都可勤用，還是嘴巴講 8 個，搞不好只有剩 3 個可以用。

民政課長：

都可以用。

林代表紹馨：

本席為什麼會跟公所講，尤其是冰櫃設備，平常一定要巡檢，不是使用的時候才去打開，如果真的有需要的時候壞了，那就慘了，平常公所在冰櫃設備這個一定要定期巡檢，不要到時民眾真的需要他的時候壞了，這個機器什麼時候壞，我們也不懂，如果定期 1 個月上去定期檢查還是怎麼樣，如果沒有用到沒關係，如果用到最起碼是好的。

民政課長：

這個我們會特別加強。

林代表紹馨：

我希望民政課這邊，之前有講說停柩間跟冰庫發包進度，希望課長這邊加快腳步，以目前公所現在重要的可能就在墓政這一塊，再來一直講的土葬區，早期也一直講，代表會也很關心，因為現在的土葬是要起掘，民眾可能還要一段適應時間，上次我也問早期如果人家已經弄出來公墓，我們現在有負責給他打掉還是怎麼樣。

民政課長：

鄉親把已經起掘的墓基，我們會再把他做徹底的清理。

林代表紹馨：

清除就是土在給他翻一下，讓他沉寂一段時間，看誰需要用，誰來用這個模式，目前像這樣情形會有多少個？

民政課長：

已經整理出來提供給鄉親用，目前其實數量不多，永安堂兩側這邊最早的墓區有五、六個，但是都是位子比較小的，早期的墓基前後的空間，左右都比較小。

林代表紹馨：

在很早之前就有請教課長，因為我們代表也有關心這個，現在有第三墓區就是土葬的，不可能再做像一期跟二期，有閩東式這樣子的墓，我們公所會有可能再找尋這種地來做這種墓穴嗎？

民政課長：

其實我們國家政策來講，這個方向是不會鼓勵地方去做這樣子，台灣的火化率已經達到 99%，將近 99，我們地區地方特性，像內政部也都可以體諒，不過如果要去這樣子的，第一中央一定不會支持，除非有我們特別的理由，以我個人的看法，我舉別鄉的例子，比如？莒光，莒光也許目前的狀況跟南竿相較起來又更需要，還有很多在外面自己找地在蓋的這種情況之下，公墓的使用率很少，先讓鄉親進到公墓，做好墓體，鄉親可以直接使用，這樣就可以鼓勵鄉親先進公墓，進了公墓之後，外面自己私人自己做的墓就少了，一步一步來，南竿目前像這種狀況是比較少，這個階段算是已經過了這個階段，接下來應該是要再往更進步。

林代表紹馨：

前幾個會期講到，以目前閩東式的土葬，現在 3 期是埋在土底下，跟現在作法不一樣，公所在土葬的情形，也要跟民眾做宣導，目前公所因為受限沒地了，如果真的要土葬，可能就要選擇是用第 3 土葬區，假設真的沒有地，沒有位置，台灣也是這樣子模式，公所跟民眾怎麼做溝通，如果真的沒有，他也會退而求其次，一定也要葬在第 3 公墓土葬區這個地方。

民政課長：

的確是這樣子，因為有的時候觀念的改變是需要時間，我們的想法就是說能夠把第 3 墓區，現在所設定地面以下，地面上只有草皮跟墓碑的這種比較西式的墓基地，接下來會去做幾個示範的墓出來，鄉親也就只要直接葬下去就可以，現在也還是在規劃設計當中。

林代表紹馨：

還沒好？

民政課長：

還沒好，但是基地已經做好，基地上只有一個長條的基地。

林代表紹馨：

選址選好了，剩的都還沒用。

民政課長：

已經完工，我們之前有做擋土牆跟道路都已經做好，只是沒有先做墓基、墓穴，接下來做幾個示範的墓穴，不同方向、方位的，鄉親直接提著包包就可以入住。

林代表紹馨：

如果是這樣子情形，公所最起碼也要類似樣品屋，等於是樣品屋，你要先做出來，讓民眾覺得也不錯，最起碼要有東西讓民眾看得到，這個可能就要等到明年。

民政課長：

對。

林代表紹馨：

也請公所民政課跟公所團隊要努力一點，盡快把這個東西建置在那裏，如果民眾需要的時候，馬上就可以使用，不要等到真的要用，還沒有，到時一定又有聲音，

請坐。請主席裁示，我對墊付款買車子，工作報告我有講，我一直很納悶一點，車子只有 3 部，車子如果要回來就變 4 部，第 4 部怎麼來的，請主席裁示，先請財經課課長做回答。

主席：

請財經課長回答。

林代表紹馨：

你對你們的業務量需要這部車子的需求性有這麼大嗎？

財經課長：

這台車他其實是從以前鄉長座車移交過來的，當時會有做這個移交的動作，的確就是因為我們在工作上面有這個非常強烈的需求，我們大概可以算一下，財經課一年執行的工程項目，大大小小加起來大概有快 100，以每個工程只要去看一次、兩次，可能一年出車可能就要出 1、200 次，所以對於財經課來講，這台公務車其實是非常的有需要。

林代表紹馨：

你在財經課做課長做幾年了？

財經課長：

我也忘記了，4、5 年有吧！

林代表紹馨：

祥官課長在財經課做了，我做代表 12 年，你做 4、5 年財經課長，之前是祥官課長，不要說怎麼樣，他做 7、8 年沒有講說公務上的問題需要要用到車，是你可能業務量比之前要大很多，還是錢太多，你們的工項太多，所以一定要用車，其實我覺得用車沒關係，我認為這個都沒有關係，你們有需求提出來都 OK，我為什麼對這台車有意見，第一我剛剛跟主席也聊了，你為什麼不直接編三部車，直接給主席批，為什麼只獨你財經課，你可以跟行政課、跟環保課各買一部，反正主席墊了嘛！主席可以代墊，你不要說三部，各課看怎麼樣，反正如果主席都可以說的算，你怎麼就買一部，你也太自私了。

財經課長：

因為我不太了解其他課的需求。

林代表紹馨：

別的課沒有你這麼忙，你最忙。

財經課長：

不能這樣講，我們工程源就是出去會勘的機率，風吹日曬機率真的比較大。

林代表紹馨：

我為什麼在工作報告的時候，我要問行政課課長公務車有幾部的原因在這裡，第一鄉長座車不可能給你拿出去會勘，第二公所還有行政車。

財經課長：

因為我們的車型大概都是商務車，針對跑工地的話，其實並不是那麼適當。

林代表紹馨：

下次如果在山上還要編一部越野車，如果這樣子講是不是還要編一部越野車，最好都不要下車，直接看有沒有小路直接開進去。

財經課長：

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我們長期使用行政課的行政車，其實對他們也不公平，因為出去一趟可能車子就變得髒兮兮，因為他們商務車可能比較接待用，車子老是被我們用的髒兮兮。

林代表紹馨：

本席在這裡講的模式是怎樣，我說第一感官，我們公務部門出去做事，如果你都開車子出去，你是去監督，人家的感受是怎樣，就算你很有錢也要裝的我們很窮、很勤勞，沒錢你又給我穿的漂漂亮亮，乾脆編一部豪華的去看工地算了，是不是這樣子講，我為什麼講說第一只有 3 部車原因，你這部是因為鄉長座車體恤你們風吹日曬，你們堪用這一段，你們已經享受這一段時間不用風吹日曬，你壞了想說直接找主席代墊，我剛講說你為什麼不編三台，只有你一台，行政課、環保課也很辛苦，他天天出去，他怎麼都不編，你有好康怎麼沒有跟環保課講要不要一起編一部，你太自私了。

財經課長：

其實我們本來是沒有打算今年請代表會這邊墊付，實在是真的非常湊巧，我們在近期的時候公務車正好壞掉，已經沒辦法修了，我們原本本來就預計在明年編列這個預算給代表們審查，就是因為這個突發狀況，所以才改用墊付的形式先去做這個動作。

林代表紹馨：

第一我剛剛跟主席聊天就講了，第一你要墊付這台車，這台車子的前身是誰，我有問了，我沒有問你，我是問會計這台車前身是鄉長座車，你是買了新車才把這台車，同仁就是因為可堪用體恤同仁，現在變到這台二十年也壞了，他要編一部，改天你坐車假設有問題再給環保課，環保課也可以再編一部，是這樣子嗎？這樣子可以嗎？這樣子的情形可以嗎？如果是這樣子的模式，我剛剛才講為什麼不直接編三台車，叫主席直接代墊就好了，我現在一個問題，你這個錢已經代墊出去了，假設今天在代表會如果這案子我審不過，你這部車要怎麼辦？

財經課長：

我想公務人員做事。

林代表紹馨：

你這個合不合乎程序。

財經課長：

當然合乎程序。

林代表紹馨：

合乎程序，你說的你合乎程序。

財經課長：

如果說代表會出去的公文同意墊付，都可以回頭說不承認這個東西的話，像我們今年執行的這個振興禮金。

林代表紹馨：

我就有打算，我為什麼要講這一句就是你們會計主任就是這樣，我們代表會在五月份就叫你追加，你跟我講說不能追加，你科目不符，我們要辦追加，是你們公

所團隊說這個科目不符，跟我們代表會什麼關係，我們代表會聯合提案，當時我五月份就已經講你們追加預算，就是要把東西拿來給我們用的，是不是這樣，所以你剛剛所講的，如果代表會文過來都可以不算，你現在講說代表會如果都可以不算，就不算，你公務員這1800萬你要怎麼處理，你是執行單位。

財經課長：

程序上面我們已經做。

林代表紹馨：

這個東西都是在於你們公所，是不是這樣講，是不是在於你們公所，如果是這樣子情形，主席說通通過，那我們來這裡審什麼，我想問一下，你什麼事情都跟主席報告，我們幾個是算哪根蔥。

財經課長：

報告代表，我沒有跟主席報告，只是發文去代表會而已。

林代表紹馨：

我就說你很厲害，反正文你隨便打，所以才說你過5關，你是過了5關，你是闖關過5關，第一關你們秘書在第一時間看到你這部車就不應該傳來我們代表會，第二關鄉長直接批，發文過來，照正常這個根本都不用發過來，還發什麼文，我問你，你預算在那裡，再來你們把關的還直接OK，你這怎麼做，我知道這個責任不在於你，因為你是闖關者，你厲害，你坐。

主席：

休息10分鐘。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紹馨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紹馨：

主席、鄉長、各課室課長、本會同仁大家好，延續剛剛那個問題，以墊付款這個案子，請教一下會計主任，請主席裁示。

主席：

請會計主任做說明。

林代表紹馨：

會計主任，像這樣子的情形，你是收到文，你才負責墊付，是不是？

會計主任：

是。

林代表紹馨：

在你的專業來講，這個程序可以嗎？

會計主任：

可以。

林代表紹馨：

怎麼可以法？

會計主任：

墊付款就是尚未納入預算，如果經過民意機關同意的話，就可以先行支付，等納入預算後再辦理轉正。

林代表紹馨：

這個預算是在那裡，買車這個預算你包過，如果不過的情況下呢？這個案子要怎麼處理，你可以沒有名目，如果聽你這樣子講的話，主席說你們只要收到我們代表會只要文過去，你們通通可以代墊是不是這樣講。

會計主任：

在縣議會。

林代表紹馨：

不要說縣議會，你講現在，不要講那麼遠，你只要告訴我，沒有預算你怎麼可以讓他代墊。

會計主任：

同意墊付就是同意之後會納入預算，所以先行墊付。

林代表紹馨：

同意墊付就如你現在講的同意墊付，為什麼五月份我會問這個模式就是這樣子，1800萬有我們振興消費券2000，你說不能追加，代行代墊不能增加沒有科目，你錢已經發了，假設代表會不通過，你這邊要怎麼處理。

會計主任：

已經同意墊付就沒有這個問題。

林代表紹馨：

表決了，不是誰說了算，不是這樣子嗎？

會計主任：

鄉代會要怎麼決定，我沒有權干涉，如果說發了這個同意墊付的函，我們就當作他是同意墊付。

林代表紹馨：

我們主席只要有函過去，你都要墊付是不是？

會計主任：

是。

林代表紹馨：

你說的喔！如果不過情況下，你要怎麼辦？

會計主任：

看鄉代會是不是再發個文。

林代表紹馨：

再發個文，你都墊付了，這個是表決這個是合議制，不是誰講了就算了。

會計主任：

鄉代會要不要同意的話，其實可以開個定期會或臨時會去同意這個墊付案。

林代表紹馨：

你就講到重點，如果像這樣子情形，以你會計的專業應該說是不是要開個追加還是開個會。

會計主任：

以往的慣例。

林代表紹馨：

不要講以往，你都講規則，所有審的東西以往都可以，到你手上都不可以。

會計主任：

因為我無法決定鄉代會怎麼樣同意或決定要不要同意這個墊付案。

林代表紹馨：

為什麼現在可以用以往的方式來代墊，以往人家都可以就在你手上不行。

會計主任：

因為主計處指示的。

林代表紹馨：

主計處是那一個，這件事情你等一下打電話給主計處，你問問看可不可以這種情形，打電話給主計處，隨便你打那一個，你跟我講主計處可不可以？

會計主任：

沒問題，我會去詢問。

林代表紹馨：

如果是這樣子，你明天告訴我像這樣子的情形，在沒有預算的情況下，你們把函來我們代表會，這個東西如果主席說可以代墊，經過大會如果不同意的情況下怎麼處理，你明天一併告訴我。

會計主任：

沒問題。

主席：

各位代表今天鄉政總質詢到此結束，明天早上的議程是鄉政總質詢，九點準時赴會，散會。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會議記錄

時間：111年10月27日上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鄉政總質詢

秘書：

出席人數已過半數，已達法定開會額數，現在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今天早上議程也是鄉鎮總質詢，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請紹馨代表發言。

林代表紹馨：

主席，鄉長，個課室課長，及本會同仁大家早，在昨天總質詢，我問會計主任的墊付款的車子這一樣，我不曉得主席主任這裡是問縣政府那邊的答覆說可以，主席裁示一下。

主席：

請會計主任做個說明。

會計主任：

有關墊付案的這個說明昨天我去請示過主計處，那主計處表示意見是說，這個墊付案已經經代表會同意，那應該是可以照這樣去做。

林代表紹馨：

你問的主計處是誰，你問的人是主計處什麼人。

會計主任：

主計處的長官。

林代表紹馨：

長官，誰。

會計主任：

主計處一致的意見。

林代表紹馨：

主計處一致的意見，你問的是誰，你打這通電話是誰，講話要有責任麻。

會計主任：

我是親自去主計處，然後主計處長官指示的，這次墊付案這樣的情形可能，代表所提出的意見也是有道理，沒透過臨時會或定期會的程序然後就發文給公所，那建議說以後墊付案能夠透過比較完備的程序那可能就不會發生這樣的爭議，那這次的話，還是希望說鄉代會這邊可以依照慣例可以讓我們通過。

林代表紹馨：

鄉代會之前有什麼慣例，你這個東西，我就講買車有什麼急迫性嗎，有很需要嗎，所謂的急迫性這個要你追加你都不願意了，還有什麼急迫性，一千八百萬請你，我們代表會要求你們公所所謂的說要辦追加，你都跟我們講說不行，你現在弄一台車，就給我搞說要墊付，你有沒有把這個跟那邊人講了，現在這模式本席就認為你現在會計長的模式就是，你說的可以就可以，你說的不可以就不可以，你剛剛講說往例都這樣，那以前往例為什麼所有的核銷都可以，遇到你就不行了。

會計主任：

有關追加或墊付的話，除非是很明確我可以看到可以或不可以，其他比較模糊或爭議的部分，我都是經過請示主計處決定可不可以。

林代表紹馨：

那你覺得，你的專業就講的，在你的認知墊付這個汽車，可以。

會計主任：

這個程序上沒有問題。

林代表紹馨：

程序上有問題？

會計主任：

沒有問題啊，所以我都已經發過來了就代表。

林代表紹馨：

你還是說沒有問題麻，好，ok，你如果這麼執著沒有問題那就好，那我們全部都依程序模式來講，你現在跟我講說程序沒問題，我的想法就是你沒有經過，沒錯，主席已經在昨天會議講了，主席是看到你們代墊的模式代墊出去，這個是屬於合議制，今天如果我說不管後面車子是什麼樣情形，假設今天如果車子幹掉了，這個也是合乎程序嗎，是不是，到時你們就不要講所謂的，你們是照程序走，我也照程序走，好不好，再來我想請教一下，上次我跟你拿的這個，不是跟你拿啦，我是跟人事主任這裡拿的，一整年度的加班，本席不是對你的加班費有意見，當然你有用你的時間來領這個薪水，這是很正常，你的加班的時，小時，三百多，三百多個小時，那我是在想你兼職的是有哪幾個。

會計主任：

我兼職單位是連江縣交通旅遊局。

林代表紹馨：

我上次有問你，公所的預算是1億多，交通旅遊局的預算是13億，你的加班是加公所班還是交旅局的班。

會計主任：

加公所的班。

林代表紹馨：

上班時間1億的8個小時上不完，用交旅局時間是用什麼？

會計主任：

上班時間。

林代表紹馨：

加班加那裏？

會計主任：

加公所的班。

林代表紹馨：

1億的要加這麼多。

會計主任：

因為以業務量的比率來講，跟預算的比率來講，如果說以1億跟13億來講，工作量工作時間分配就是1:10，一周的時間大概至少4天半是做交旅局的，加班就是半天來做公所的。

林代表紹馨：

請問你現在是那裏的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公所的會計主任。

林代表紹馨：

公所的會計主任，你先把公所弄好，剩的事情你才有辦法去做交旅局，你如果不行，也要跟上級講，你加班報公所，你在交旅局有沒有拿什麼？

會計主任：

如果以單位來分的話，也是一半一半，2天半做公所、2天半做交旅局，我報的還是公所的加班費。

林代表紹馨：

報還是要報公所加班費，幫他們做事，領公所的錢，這個誰可以給我回答一下，這是那門子的道理，而且你是鄉公所裏面你是最認真。

會計主任：

報告代表，公所裏面沒有其他像我兼職單位的工作量這麼大，負責的預算這麼多，連江縣明年的預算是45億，交旅局佔了10億，就超過了1/5。

林代表紹馨：

你覺得有辦法兼這個嗎？

會計主任：

我雖然是很不願意，但是長官交付的命令，我還是會努力。

林代表紹馨：

不可能你去做別人的事，來領公所的加班費，你在交旅局有沒有領任何津貼還是什麼？

會計主任：

我是依規定領兼職費。

林代表紹馨：

領兼職費還可以領加班費，這個答案誰可以回答我一下，請主席裁示，鄉長，這個誰可以回答我，這個業務誰比較清楚。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這個就是政府體制的問題，人事跟會計都是本職或者兼職，像我自己以前在衛生局擔任人事管理員，我是領衛生局的，我兼縣立醫院人事管理員，我那邊也是只領兼職費3000塊，加班費的事情都是在本機關裏面去領。

林代表紹馨：

本席在這裏一直講，公所業務不需要搞到這麼長時間，至於他要加班還怎麼樣，我上個會期也講，會計如果兼了交旅局，你的加班費去交旅局領。

鄉長：

不是這個問題。

林代表紹馨：

你沒有這個能耐，你就不要報加班，報加班如果都是以公所，你要告訴我，你這裏面寫的都是幫公所做，上班時間做那裏，做交旅局的。

鄉長：

政府機關制度面就是如此，有很多事情也是很無奈，他最好不要去兼交旅局，只做南竿鄉公所。

林代表紹馨：

誰坐他這個位子都是一樣，他在兼職這個方面，我上次才講，他的預算比我們大 13 倍，以公所預算，如果以這樣講，白天全部做公所，晚上加班加鄉公所，這個是那門子生意，我也看不懂。

鄉長：

我們是政府機關，是一體的，他的加班費也經過我批可，也不是沒有批。

林代表紹馨：

你們現在都是講正常程序，我從這個案子也走正常程序，好不好，鄉長，請坐。你剛剛講說是一半一半，你領了那邊，可以報這裏的加班費，可以，那邊領多少兼職費？

會計主任：

1 個月 3500。

林代表紹馨：

在我們加班費如果這樣算要領 1 萬多。

會計主任：

我這邊報的加班都是辦理公所的業務。

林代表紹馨：

5 天，我們的業務量有這麼大。

會計主任：

業務量有多大，長官只要求我把事情完成，不會在乎我做多少事情。

林代表紹馨：

好，我找一下人事，請主席裁示一下。

主席：

請人事主任說明。

林代表紹馨：

如果所有同仁像他這樣子說要報加班，你有什麼查核機制，還是他講的你都 ok。

人事主任：

基本上加班的話，就是各單位主管依自己的業務量、業務性質，然後去核派加班，人事這邊主要去查核他的加班有沒有符合總時數的規定，我們人事可以做的就是加班時候，我們可以去查班，有沒有確實在辦公室裏面加班。

林代表紹馨：

他只要坐在位子上就是代表有在加班，是不是這樣說。

人事主任：

基本上，人事可以查的部分是他有沒有在勤，他業務有沒有確實在那個時間有做業務，就是單位主管，因為主計自己是單位主管。

林代表紹馨：

本席問一下，如果像這樣情形，他如果有做兼職的費用，他如果領了兼職費，還可以報加班費嗎？

人事主任：

他領兼職費，其實是一個統包的概念，他只能領兼職費，領兼職費以後，兼職機關所有業務都是他要做，不能以任何形式去領任何的。

林代表紹馨：

本席在這裏要求他上班時間只能做公所的，他下了班要怎麼弄，那是他的事，可以嗎？請主席裁示，請鄉長回答。

主席：

請鄉長回答。

林代表紹馨：

這個可以嗎？

鄉長：

紹馨代表，我跟你報告，我也擔任過兼職人員，但是我兼職時候是衛福局前身衛生局，我都是領本職單位衛生局的加班費跟衛生局的薪職，兼職，我只領兼職津貼，但是他們是按規定，他們首長批是，核可讓你領，我們才可以領。

林代表紹馨：

等於鄉長你核可，本席在這裏要求說，你如果業務很大，你是兼職單位，你在 8 個小時先把公所事情做完，加不加班跟我們沒關係，可以嗎？

鄉長：

這個要經過協商，不是我說可不可以。

林代表紹馨：

他要跟誰協商？

鄉長：

要跟主計室。

林代表紹馨：

他有這個能耐要去兼這裏，程序是不是這樣子走，你是公所會計，理當白天是做我們，兼職是公所完畢之後，假設他能力好，做到下午，下午後面是他自己的事。

鄉長：

我跟紹馨代表報告，這是制度面的問題，制度面是縣政府。

林代表紹馨：

你們都講程序，我這個程序符不符合。

鄉長：

你這個也有一點道理，沒有說沒道理。他們就是說要不要兼職，我們可以要求他，就是下個會期就說什麼時間我們不同意他兼其他單位，我們只能要求他，不要讓他兼交旅局，因為我們單位的事情做不完，跟主計室去協調。

林代表紹馨：

我一直講公務員在上班所做的當然是他該領的，我只是覺得公所業務量沒有這麼大，本席想講的就是如果他今天是辦公所的業務，當然應該給他領加班費，如果今天領我們加班費去做別的事情，今天你是老板，員工是這樣情形，你可以嗎？

鄉長：

我剛才就說制度面的問題。

林代表紹馨：

你們公所不是制度就是合法，我知道了，你們請坐。總質詢時候有請教民政課，上次我所講的榮民節，民眾有跟我反應，榮民節講了之後，你後面有沒有去通知今年度合格的榮民，主席裁示一下，請民政課長。

主席：

請民政課長回答。

民政課長：

紹馨代表質詢之後，我有下去詢問承辦人，榮民節在南竿鄉境內的榮民名冊，他不像我們有戶政事務所可以查到像爸爸、媽媽或者是65歲以上老人，之前我們名冊的內容在比較早期是請基隆榮民服務站那邊提供榮民的所有名冊，我們一一再去核對，接下來就是每年我們都會再去調查，因為連江這邊也有一個榮民服務站，我們來交叉比對，有沒有新進來的，戶籍遷到南竿的榮民，這個在戶政事務所資料上面看得出來。

林代表紹馨：

今年有頒發榮民節獎章。

民政課長：

模範榮民，然後每位榮民都有一個商品卡，往年會辦餐會，今年用這種方式代替。

林代表紹馨：

上次才講，你們今年過幾天？

民政課長：

現在正在發商品卡。

林代表紹馨：

為什麼還有榮民跟我反應，你們有公告還是有通知，為什麼還有人說你們辦榮民節到底公告在那裏，什麼時間也都沒有相關資訊。

民政課長：

這個的確，後來我去了解之後，因為之前沒有接到這樣子訊息，我有請承辦人每年都要公告一次，沒有辦法從系統上面去查到那一些榮民在本縣，是不是要公告一下，這段期間看到公告的榮民，你來鄉公所登記造冊，我們才能列管到你是，我們的榮民是戶籍設在南竿鄉，就是退伍軍人超過10年以上，必須有一些主動來跟我們報到。

林代表紹馨：

為什麼會提這個，因為有接到榮民的反應，公所都是處於被動，都要他們來這裏報到，我是不曉得，所以你剛剛講說，你們手上沒有榮民，照正常，如果你要辦

榮民節一定有相關的平台，你只要經過這個平台拿名單，還是拿名冊，應該就可以得到這個資訊。

民政課長：

沒錯，我們連江的榮民服務站，他那邊的名冊其實也沒有非常完全的準確。

林代表紹馨：

公所如果有跟榮民服務站，請他提供榮民服務站的名冊，公所要辦這個業務，是不是一一打電話，至於他提供裏面假設沒有我林紹馨，怎麼沒有通知我，服務站沒有我的名字，當然沒辦法打給你，我們就有話可以跟這位民眾說，如果他名冊給你，你也不打，也不聞不問，就是直接講我也不曉得你們，第一你又不公告，第二你又不知道時間點，人家是要來、不來，公所既然要做就做整套，做完美，有漏掉也是榮民服務站提供的資料沒有很完整，我們也可以說我們已經所有名單都已經通知，當兵的想法也很直，他認為說你電話沒有打給他，你就是沒有尊重，既然承辦這個業務，就是不要讓榮民感覺說鄉公所既然辦了，對他們不尊重，假設他看了，你沒有通知，什麼東西都是要邀請，感覺就是不一樣，這是每一年都要辦的業務，希望跟承辦人員在這方面稍微督促一下，這個是民眾給我的反應，所以在大會上，不要說下一次還會有類似這種情形，如果沒有交待，這是每一年，不是說今年辦了，明年不辦，算了，你這個是有延續性的，既然要做，一定要做到，公所團隊是服務、熱忱、認真，不要都是做半調子，請人家吃飯，人家還要罵，要做就要做到人家覺得按讚，不要做了，錢花一大堆，還要被人家罵。

民政課長：

做法上面我們會再檢討之後改進，盡量能夠做到周嚴。

林代表紹馨：

好，請坐。主席裁示一下，財經課長回答本席一個問題。

主席：

請財經課長回答。

林代表紹馨：

本席在清水 88 號下方，你回覆本席，本提案連江縣政府納入已在復工，這個沒有要施作。上次不是跟你講，如果打回來，你要把他報告給我，不然民眾告訴我，我是怎麼回答民眾。

財經課長：

我們現勘的時候，其實民眾都有在場，他這個案件是經過水保局技師，他們在現場去做現勘的動作，實際的情形都有跟民眾明確表示，有些東西其實是民眾他自己該負的責任，他們針對這一類型案件就會剔除掉。

林代表紹馨：

我就說在大會上不要講民眾這個，有需求的民眾都認為說別人可以，為什麼我不可以，別人能做，我為什麼不能做，我為什麼要請你拿這份資料，因為你回覆我就是決議請水保義務人屋主自行施作，你一定有會勘，你有文，我是請你，你是轉呈縣政府，我是請公所下去做，你說轉呈縣政府，他打回來這個，你總要給我，我給人家看，我再回來跟鄉長還是代表研究這個地方是不是縣府不做，我們可以去。

財經課長：

我們去做現勘，會勘之後的結果，縣府只有給我們指示是說，他同意補助我們那幾個案子，針對個案說明，其實並沒有針對每個會勘個案做說明。

林代表紹馨：

沒有會勘紀錄，還是什麼文說不做。

財經課長：

他同意我們補助那幾個工項。

林代表紹馨：

已提報連江縣政府納入已在復工工程。

財經課長：

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會有提報好多個工項，在這些會勘過程當中，同意的工項就是會跟他們申請經費去做發包施工的動作。

林代表紹馨：

這個案子，今年也是最後一個會期，我現在跟你講，也不曉得明年我會不會在這裏再質詢，是不是有立即性危險，上方如果有住戶，已影響到住戶的安全，在公務部門是不是要介入施作工程這方面，還是有選擇性。

財經課長：

他不是選擇性，其實我們也是要考慮到我們的能量有多少，

林代表紹馨：

民眾請我們代表，不管那一個，你要回覆我們一個講法，我們去跟民眾說，你不能跟我講說沒有，人家看了，為什麼人家那邊擋土牆可以做，我家下面的擋土牆不能做，講話就有點吵架的味道，如果不施作，公所告訴我一套，我去跟民眾說。

財經課長：

水保局的技師他的說法，我可以跟水保局技師轉達一下，他們現在判斷一些標準在於是不是私有地，然後是不是有保護的標的，大概針對這2個去做判斷。

林代表紹馨：

這個提案現在也是講不清楚，如果有機會當選的話，我再來好好跟你研究這個案子。

財經課長：

我們也可以到現場去看。

林代表紹馨：

我已經跟你去看過了，你是忘記那個位置了嗎？

財經課長：

老實說，我其實現在腦袋裏不是很清楚。

林代表紹馨：

被我問一下，不知道那裏。

財經課長：

說真的，我們工項太多了。

林代表紹馨：

等我如果有選上，我再來跟你好好研究這個案子，看要怎麼來施作，好不好？

財經課長：

好的。

林代表紹馨：

請坐。

主席：

休息 10 分鐘。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其平代表發言。

陳代表其平：

主席、鄉長、各位工作同仁、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席這邊質詢的是關於民政課相關的幾個業務，第一個請問關於我們目前各村廣播系統的這個使用情況，還有故障排除的這個工作，那今年這個是什麼樣的一個情況，請主席裁示，由民政課長來回答。

主席：

請民政課長回答。

民政課長：

本鄉的廣播系統是從建置以來，這個操作的方式是可以從鄉公所的這個主機可以同時對 9 個村同時廣播，也可以各村自己廣播，現在在之前有一個功能就是可以用手機打到主機裏面，不用在廣播器前面去廣播，這幾個功能目前在新設置以來，都有一些使用上面的情況，我們目前廣播系統的設備，因為他有一些軟體跟硬體，硬體的部分就是各村，目前有 12 個這個主機，在各村的不同的位置，因為他是需要用到一些電腦的處理跟網路的設備，軟體的部分就是廠商開發廣播的軟體，這兩個部分我們都有委外，委託一個廠商，其實有一些硬體上面的維修了，還有軟體上面的設定，有的時候承辦人還是沒有辦法那麼專業，有委託廠商來做，廠商可以在遠端來監控系統的正常不正常，硬體的部分，雖然設備不是很難的設備，隨時我們地區也有，軟體的部分，遠端操控的廠商是在台灣，透過網路電腦監控，這邊硬體的部分由在地廠商，有線路上面的問題或者機器那一個零件壞掉的問題，這種小毛病可以隨時做維護。

陳代表其平：

關於這個新的廣播系統，我們知道這個新的科技帶來我們新的這個工作上的一些便利，那我們相信新的這個廣播系統，這個在資訊的一些傳達會達到非常好的一個效果，但是機器的東西畢竟他會有故障的情況，關於這個對於機器故障的時候，那我們對於資訊的傳達，大多數也是委請村長來做一些轉達嘛！這個廣播系統的維修，看起來目前他也是按照這個既定的一些期程做固定的維修還有故障的排除，目前為止都還很順利。

民政課長：

目前為止都還蠻順利的，使用過程的確有一些小小的問題，慢慢的都在修正當中，以目前的這個科技來講，大家用的最常還是 LINE、臉書的軟體，手機還是最方便，

廣播系統比較適合就是有辦活動的前一天跟大家提醒，這個功能其實在我們地區還蠻常用到的，之前時間快到了，事先的提醒，至於一般的活動、政令宣導在廣播系統上面，因為有的時候還是會突然大聲，鄉親有時候會有反應，突然小孩子在睡覺就被嚇到，盡量也不會有需要，各單位要我們廣播，比如流感注射這一類的提醒鄉親，有些老人家沒有手機，不用這些 LINE 的軟體，廣播對他們來講還蠻重要的，但是我們在使用上也是會注意，可能會打擾到大家睡眠的時間，我們會盡量在午餐或者晚餐這種時間去廣播。

陳代表其平：

為了鄉親一些生活上的一些安寧，對於廣播的使用上面也是盡可能謹慎的做一些使用，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要傳達訊息，現在除了廣播之外，我相信還有跟村長之間還有 LINE 的聯繫，而不是電話的溝通，可以把訊息傳達下去，謝謝！另外第二個問題關於殯儀館整建前置作業，我們知道目前已經流標 4 次，目前已經流標 4 次，關於這個問題課長這邊有沒有一個想法，就是目前程序上面我們要進行第 5 次的招標，課長評估第 5 次的招標有沒有可能會順利進行。

民政課長：

前面 4 次的招標是同樣的一個招標文件，應該是說修正招標文件之後的第一次招標，第五次算是第一次，我們把前面的招標文件，也許在前面這個 4 次裡面沒有做修改，程序上可能也是需要這樣子讓他跑一下，第四次之後我們就去檢討招標文件的內容，也詢問過這些可能有意願的建築師，做了蠻大幅度的修正，因為修正的幅度比較大，所以我們要重新算是重新公告，這次是修正後的重新公告，有建築師前兩天有來現場勘查，他也是有做過殯葬設施方面的有經驗建築師，無論如何今年一定要把這件事情完成，今年一定要把這個規劃設計的這個工作要發包出去，要找到顧問公司，一定會完成這件事情，不然接下來的這些初步規劃、工程預算的這些保留，都會遇到一些困難，這件工作一定要在今年之內要完成。

陳代表其平：

本席這邊就是要提醒公所，有關規劃設計這個部分，因為馬祖地方的一個地方特性或者民俗的特性，在未來空間場館的使用，甚至動線或者甚至是需求，可能都要做一些跟目前這個大幅度的一些更新，甚至說要有更前瞻性，因為老齡化的關係，最近這兩年我們可以很明顯的感受到鄉親在使用場館的機率其實是大增，甚至已經到了有的在同時段，需要鄉親自己相互來協調的這個情況，所以未來的這個設計，除了停柩的空間、豎靈的空間還包括可能第二禮廳，這個可能都要列入未來的一個相關規劃，這個部分請課長這個地方多努力一點，就是有關於規劃設計這個階段，希望得標廠商要跟我們這邊的在地的業者或者說村長比較有經驗的，在我們這個地方比較有經驗的一些人，希望能夠多聽取相關的意見，避免都是用台灣的一些規劃設計來套在我們的這個殯儀館整修案上，這一點希望課長在這個部分要特別留意一下。

民政課長：

不只是殯儀館，整個生命園區包括未來長遠的發展的計畫，之前也曾經跟代表報告過，可能計畫的方向比較長遠，也曾經提到過，現在殯儀館的下方南守大隊的隊部這邊，在之前有一段的民政處長有規劃是希望那塊能夠當作我們殯儀館，將

來殯儀館能夠全部蓋在那個位置，把殯儀館的禮廳，就是殯、葬兩個分開，像火化場、納骨堂跟土葬區能夠跟他有區分開，不過這個是比較長遠，而且比較需要很大經費的一個計畫，我的能力範圍之內，如果能夠做得到的，當然也需要大家能夠把整個長遠的方向去把它建立起來，我原先有計畫我們來做一個生命園區的中、長程計畫，把整個園區的願景能夠把他做出來，之後的細節每個位置，比如說小的場館是之後在按部就班的爭取經費，禮廳的部分的設計，到時候一定會邀請我們在地的一些業者，還有關心我們生命園區的各單位的代表一起來參與討論。

陳代表其平：

謝謝！請坐。本席這邊要請教關於環保課，就是我們清潔隊當時在規劃，希望建一個空間讓清潔隊使用，關於這個部分請主席裁示，由環保課長來回答，請問這件事情現在目前進行的情況是怎麼樣。

主席：

請環保課長回答。

環保課長：

我們清潔隊隊部的業務，現在名稱已經做過更改就是說倉儲，就是以垃圾車停車場及倉廚設施，不以清潔隊部的名稱來做爭取，主要是因為他整體的一個經費的方向，所以把名稱做修正，目前的進度還在持續在跟局裏面在做一些討論，那我們也是希望他盡快能夠將這個案子盡快呈報到署裏面去。

陳代表其平：

我們也謝謝鄉長以及課長在這方面的一個努力，那我們的清潔隊清潔員工確實非常的辛苦，在我們這個地方執行清潔的這個業務，那我們希望能夠有更好的空間，可以讓我們清潔隊可以有好的休息或者整備的一個環境，希望這個部分我們再繼續，謝謝！請坐。最後本席這邊想要跟鄉長這邊說一些話，首先就是本席非常感謝在陳振國鄉長 8 年的任內期間，對於我們鄉民代表的提案、村長的民眾的需求一些提案，非常的支持並且盡量做一些優先的施作，我們知道振國鄉長及公所團隊所要努力的就是讓我們鄉親能夠過更好品質的生活，對於外界的一些我們講說有一些批判，振國鄉長對於這樣的一些多少應該都會有一些傳聞，關於這個部分請主席裁示，由鄉長來回答一下。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我從 103 年的 12 月 25 號，我到公所的最主要我第一次開會的時候，我就說我是會充分授權，所有的課長，我說對外鄉長在做，對內你們要努力的執行我們的政策，所以說我也非常感謝各課課長對我這麼支持，那我在這邊我更感謝代表會主席、副主席跟所有的代表這麼挺我，讓我這個 8 年所做的努力，大家也會看得到，那我自己再想我們是屬公務體系出來，多做事、少講話是我本身的座右銘，很多事情要樂透過溝通協調一起來努力，所以說我都在講，所有代表給我們的提案，我們要要求同仁一定要努力的達成，不能說有差別待遇，今天只做那一個代表或者那一個代表的事情，所以說我都一直認為我們要一視同仁，不要有所遺漏，這是我自己做人的基本，我在這邊要說我上任以後最主要的方向是生命園區，生

命園區這幾年大家也看得到，有環保金爐、納骨堂跟羽化館，然後我們後面 3 期的墓穴，這個我們都再再盡量爭取經費，不要用我們鄉的錢，我們要中央來，環保這個也是因緣際會，我上任以後，看到清潔隊他沒有一個固定的處所，10 點以後或者 11 點沒有地方休息，所以我才會想說我要努力的去爭取，我也找了好幾個軍方地方，也透過前指揮官我要請他幫忙，你把 13 這一塊釋出給我，他也行文過來同意，當時這裡面的所有的土地有很多都是私有土地，不是公有，如果是公有就好辦，第二次我又想到東靖廬那邊一整塊已經準備辦理移撥，但是裡面的地主就來陳情，裡面有兩塊是他的土地，所以說最後我也做罷，到後面跟課長商量還有沒有其他，我們在環資局那邊有一塊我們管理機關是南竿鄉公所，週邊再查一查有沒有是誰的土地，後來他查完以後是國有土地，所以說我們就用撥用的方式，在 109 年的時候，他們也同意撥給我們，所以我才說要盡全力去爭取眼前叫做清潔隊部，現在是因為環保署上面跟環資局也有一點，就是要修正為垃圾車停車場及重大倉儲，把他修正為這樣子，前天環保署的技正主動打電話，你把這個名稱改了以後就先將我們原先規劃的電梯先拿掉，然後你報給我們，我可能在下個月中旬會核給我們，同意這個，所以我們都再再都在努力，真的也要感謝我們各課主管這麼支持我的政策，今天也要謝謝各位代表你給我這麼多表達的機會，謝謝！

陳代表其平：

謝謝鄉長，鄉長請坐。這 8 年來確實看到了鄉長這麼圓融處理事情而且承擔業務，也對各課的業務都充分的授權，而且對於工程的標案或事物的標案都沒有干預，我們相信在鄉長這麼樣的領導之下，能夠把我們鄉鎮做得非常好，對於外界的批評，當然不可能沒有，鄉長所應對的態度卻是不做任何的辯解，默默的承受，在這裡本席非常對於鄉長這麼樣一個為鄉親所做的事情，而且不至於辯解的這樣子的一個做法，本席深深的認同並感謝鄉長及各位公所同仁團隊的工作表現，相信任何一個單位都不是一個人，如果做得好，他的功勞不可能是一個人的，絕對都是同仁及大家的共同付出，在這裡本席對振國鄉長這 8 年公職奉獻及各位同仁的努力，感到非常感謝，在此謝謝大家。

主席：

請紹馨代表發言。

林代表紹馨：

主席、鄉長、各課室課長、本會同仁大家早，在這裏請教鄉長，在 5 月份本席為清潔工各鄉工作獎金 8000 塊，不曉得今年公所是不是有幫清潔工調，請主席裁示。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8000 塊這個案子，今年度預算已經編在裏面了，當時代表所提案，我們也研究過，是因為全國各縣市最高也是 8000，一定要讓我們清潔工的努力付出要有所回饋。

林代表紹馨：

鄉長，請坐。本席還有一個問題想請教環保課，請主席裁示。

主席：

請環保課長回答。

林代表紹馨：

本席不曉得現在春秋兩季清潔工是不是還有在成功山進行環境清潔。

環保課長：

有，目前還在持續，在民政課目前整體經費還有人力結構下面還沒有完整之前，這個還是整體公所的業務，我們還是會盡全力來做。

林代表紹馨：

本席在這裏為什麼還要講的原因，一半我為什麼在 5 月份會請公所這邊，因為這個也是有清潔隊跟本席抱怨，他講說離島都 8000 了，為什麼我們還 6000 塊，而且環資局聽說工作獎金也是 8000，如果是這樣子，我們的模式已經給他所謂不要說工作獎金提高，下一次不會再說春秋兩季委外，本席的表達是說，為什麼要幫清潔隊爭取工作獎金的原因在這裏，寧願把委外經費拿來做他們的獎金，而不是說公所承辦的業務再來委外。

環保課長：

基本上獎金這個部分跟紹馨代表做說明，據我所知，8000 塊目前應該北竿鄉公所比較早進入 8000 塊，目前環資局的獎金好像比我們四個鄉還要低，因為獎金的規定面，他是視四個鄉的財政狀態，最多能夠編到 8000，另外，也不諱言講，獎金跟環保工作是一個整體面向，我個人看法是這樣，跟有一些工作不應該去做連結，我還是強調一件事情，在公所整體業務下，如果需要環保課協助的，當然在整體下，我們會盡量去做業務的調配，但是一個前題還是不能夠影響整個環境區域的工作。

林代表紹馨：

本席為什麼會提這個的原因，因為前幾個會期，公所一直把成功山公墓春秋兩季預算，本席對這個預算也一直都有意見的原因，就是因為清潔隊，我們有清潔隊、也有清潔工，而且不是常態性，所以為什麼本席願意在 5 月份跟鄉長提議，別鄉已經 8000 了，我們的範圍區也比別鄉來得大，所以本席會在 5 月份大會跟鄉長提，因為別鄉已經有前例，南竿鄉是不是不要說跟進，是不是也要體恤一下，別鄉的清潔工都 8000，南竿鄉這麼大鄉，而且鄉庫也不是很窮，在這情況下是不是可以獎金提高，獎金提高的用意，當然第一盡量請清潔工來配合，這個本身就是公所的業務，本席認為委外模式真的是非到萬不得已，真的是有技術性，非我們專業情況下，你再去花這個錢才有道理，課長，請坐。還有請教剛剛漏了一個，請主席裁示，民政課。

主席：

請民政課長回答。

林代表紹馨：

現在山隴介壽堂已經拆掉了，之前那邊不是有一個廣播系統，現在那個拆掉，那邊沒有廣播系統，我在開會前忘了，是因為其平代表剛有講廣播系統問題，在介壽廣場這個方向現在沒有廣播系統。

民政課長：

目前介壽堂在拆之前到現在之前，沒有接到整個區域有什麼廣播。

林代表紹馨：

之前在介壽堂上面有裝一支，現在因為介壽堂拆掉，民眾跟我反應意思就說這支拆掉在介壽商場這個。

民政課長：

後來有在蔬菜公園這邊有設了一支四個方向的喇叭，立一個柱子，靠後側就是中正圖書館這一區有廣播喇叭，向著這一側，我們再下去看一下。

林代表紹馨：

在蔬菜公園這裏有設一支是設在那裏？

民政課長：

在蔬菜公園的路口，靠近有個石頭這個位置。

林代表紹馨：

我剛剛還忘了的原因就是在開會之前民眾有反應說，是不是請公所，他的可能方位是朝著介壽廣場這邊，可能他聽的比較清楚，現在拆掉，本席的建議是說，我們這一排在最後一間沒有租出去，最早做卡拉 OK 那一家，因為第一他這邊沒有租，你的喇叭架設在這個地方，如果聲音太大，不用裝功率太大的，是不是在這個範圍區可以增設一個類似這個樣，因為有民眾反應在大會上反應一下，本來第一時間想說，還忘了。

民政課長：

這個我們會找廠商去現場看，因為有時候會牽涉到一些線路要不要拉遠近，有沒有經過的線路有些會釘在鄉親的房子外面，線路我們會考慮，那個地方可能聽的聲音比較小的，我們會再想其他的辦法去把他補強。

林代表紹馨：

好，請坐。

主席：

請曹副主席發言。

曹副主席爾淼：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及代表同仁大家早，本席請教民政課關於本鄉生命園區委外優缺點說明一下。

主席：

請民政課長做說明。

民政課長：

其實生命園區，我們今年包括去年也編了 350 萬的預算要把他做一個計劃，計劃要將他做委外，至於優缺點，以我個人還有這陣子以來，的確要說實話，我們真的很難去找到一個最佳方案，就是委外好還是不要委外好，我們主要還是要去一個解決我們目前所遇到的問題，比如說服務品質、人員的服務素質，還有設備操作上面所遇到的一些問題困難，用什麼方式去解決，現況沒辦法解決，是不是委外能夠解決，一個是解決問題，第二個就是未來的方向目標，希望能夠把生命園區的品質能夠提升或是要做什麼，如果以現況的人員做不到，是不是用委外這個方式，當然目前所遭遇到的這陣子以來，這幾年生命園區的使用率提升，火化、殯儀館還有納骨堂的使用率都提升之後，接受到的回饋、鄉親的反應當然也越來越多，有很多的確是我們的工作人員服務上面有一些鄉親不太滿意的地方，當然

生命園區裡面的這些硬體設備也的確有一些需要再去加強，比如說像火化場的爐具、納骨堂禮廳這些設備內部裝修，包括燈光、音響這些場館，其實都有要去提升的地方，要委外我不敢說優缺點，將來一定要做的比現在好，至於用什麼方式，我個人倒覺得各位代表一定有你們的高見，我還是比較希望能夠就我們的人力去做一些提升。

曹副主席爾淼：

課長，本席想請教一下，如果生命園區沒有委外，就像去年你也編列這個預算，代表會沒讓你通過，今年上面生命園區那些清潔作業到底是誰在做，永安堂這些？

民政課長：

我們現在有兩個管理人員在上面，我們僱用他們的方式是按量件計酬，平常會做例行的這些，最主要的工作就是火化爐爐具的操作跟保養維護，這是他們兩個最重要的工作，每天都要去做開機保養，然後檢視有沒有故障，平常他們會去做一些基本的清潔維護，的確在永安堂跟殯儀館還有火化場、羽化館這幾個日常的維護會做一些基本的像掃地。

曹副主席爾淼：

課長你的意思是說，另外在跟這兩個人是按件計酬。

民政課長：

不是，給他們薪水的方式是按量件計酬，薪資不是固定的技工。

曹副主席爾淼：

成功山上面兩個人是算技工的嗎？

民政課長：

不算技工，他只是一個臨時人員，他們會做這些基本上，像遇到有鄉親告別式、辦法會、出殯或者遇到春秋季，會有比較多鄉親使用就會找清潔公司來做一個重點的整理。

曹副主席爾淼：

另外再請清潔公司針對廁所或大廳在清潔，如果說以生命園區委外出去現在優缺點，你們公所還沒有定案，還沒有想到優缺點在那邊嗎？

民政課長：

優缺點可以做一個評估，的確有他各自的優缺點。

曹副主席爾淼：

去年你們預算送過來也是生命園區委外，今年又送過來，你們心裡有個底案了嘛！不然怎麼會一直送這個計畫上來。

民政課長：

這個委外的方案，應該說起來是一個還不是非常那個，也還沒有跟大家做一個充分的討論，本來計畫要在前一陣子把整個比較詳細的計劃在跟大家做討論，但是預算我們還是先編列。

曹副主席爾淼：

等於說計畫案還沒有想得很清楚。

民政課長：

目前我們遇到的問題，如果不委外也有辦法可以去解決，比如說服務的態度或者清潔的這些問題，當然委外之後，在我們想法裡面是可以找一家廠商，我們對待廠商是合約上面的要求，在整個構想上面，委外的方式還是要去實際操作執行之後，才能真正看出他到底是好，這樣才能做一個真正的比較。

曹副主席爾淼：

課長，有沒有可能用局部的委外，今天不要編列那麼大筆的預算，我用局部的區塊去委外出去，成效是不是更容易看得到，像大體車誰在開？

民政課長：

大體車目前我們只提供借用，借用給殯葬業者，開還是殯葬業者來開。

曹副主席爾淼：

等於家屬找殯葬業者過來開大體車就對了。

民政課長：

對，我們是借用，鑰匙提供給他，他去開，開完之後停到我們原來的位置。

曹副主席爾淼：

現在大體車的使用情形是好的還是壞的。

民政課長：

我們現在這台大體車有一個一直都修不好的地方，目前新採購的 11 月中要交車，目前的這台是舊的車，常常有的時候會發不動這種狀況，我們也很困擾，目前使用上的確有遇到過幾次比較緊急的狀況。

曹副主席爾淼：

因為機器的東西其實沒有常使用，損壞率也會比較高，因為這台大體車之前大概有跟一些鄉親有討論過，大體車沒有怎麼在用，電瓶又不去充電，電瓶損耗率就高，關於這些機器維護這些，希望課長也是要督促一下，不然一直買新的也不是辦法，大體車再去買一台，用個 5 年又要再去買一台，不可能吧！損壞率不可能這麼快。

民政課長：

新買的這台大體車也考量到這方面地區的特性，所以我們沒有買那種電腦的，機械比較簡單的，我們能夠在操作上面。

曹副主席爾淼：

比較機械化就對了。

民政課長：

因為現在很多車都是電腦的也是考慮到這個，目前捐贈的這台大體車可能也是這方面的關係，因為他有外接新加的東西，好幾次都會用的時候沒有電，目前殯葬業者他會熱心，三不五時去測試發動。

曹副主席爾淼：

因為這些事情大概本席也知道，謝謝課長，課長請坐。想請教財經課關於梅石舊廳舍現在土地處理情形怎麼樣，請主席裁示。

主席：

請財經課長回答。

財經課長：

梅石土地舊廳舍，我不曉得我這邊有處理這個土地案。

曹副主席爾淼：

每個會期我都問你一次，你每次都是處理不完，真奇怪，你現在想起來了沒。

財經課長：

那個部分已經在法院之下，已經完成交接的動作。

曹副主席爾淼：

現在還沒有鄉親在裡面使用。

財經課長：

沒有。

曹副主席爾淼：

外面環境那麼髒亂，打算要去整理嗎？

財經課長：

我們在今年編列的概算裡面有一筆經費，就是專門針對外圍區域環境的整治。

曹副主席爾淼：

地平整建這些，整建完就是給環保課使用。

財經課長：

環保課可以停他們的一些工作的車輛。

曹副主席爾淼：

大型機具就放在那邊。

財經課長：

是的。

曹副主席爾淼：

等於處理完了，確定，下個會期又問，你又忘記。

財經課長：

已經完成交接。

財經課長：

謝謝課長，課長請坐。

主席：

請代表水英發言。

楊代表水英：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我這邊再補充一下，榮民節很多名冊都沒有送到榮民，有一些人已經戶籍在馬祖二十幾年了，我剛才聽到，後來想一想津沙也有兩、三個，一個是李先生，他也是原住民在這邊，還有一個秋先生，我想請主席裁示，請民政課長。

主席：

請民政課長做回答。

楊代表水英：

請問課長，他們只要把榮民證正反面影印一下傳過來。

民政課長：

是我們之前也許疏漏掉，他們戶籍一直在這邊。

楊代表水英：

戶籍一直在這邊。

民政課長：

他們退伍都已經超過 10 年。

楊代表水英：

3、40 年，已經 60 出頭了。

民政課長：

知道的話就麻煩我們之後會再加強，待會也會請承辦人直接跟這兩位或村長或楊代表聯絡。

楊代表水英：

這個也是他們的福利。

民政課長：

榮民證有的話就請他傳過來，今年來得及我們就把它補上去。

楊代表水英：

來不及就明年。

民政課長：

應該可以，我們跟縣政府反應一下。

楊代表水英：

請問一下，老人重陽節我們都有發放老人禮金，老人禮金的外面不是一個紅袋子，我們公所可不可以把他們寫上印上去，發放是老人禮金四個字，要不然我們紅袋子給他們，他們會問這是什麼錢，我們就說老人禮金，紅袋子給他們以後接著都可以用的到。

民政課長：

這個我們會去做，下次重陽節的時候。

楊代表水英：

還有一個成功山每一年中元節或者是說春秋兩祭要普渡超渡，是不是時間固定在那個期間，日期 7 月份或者 9 月份，有一些鄉親從台灣回來參與這些活動，我們可不可以事先告知這些鄉親每年大概就是這個時候，日期給他訂在那裡還是怎麼樣。

民政課長：

春秋兩季的祭典，一個就是清明節、一個就是重陽節、清明節就是 4 月 5 號，通常都會選在假日，清明節前面那個假日，重陽節也是一樣就是農曆九月初九也會往前提兩、三天的假日，固定是這樣子。

楊代表水英：

我們可以在馬資網告知一下鄉親，然後配合時間。

民政課長：

要辦這個法會的話。

楊代表水英：

中元節呢？

民政課長：

中元節往年是沒有，明年預算應該是可以。

楊代表水英：

因為台灣也是很重視這個，中元節的話大家都是大拜拜。

民政課長：

明年我們的預算有多編，就是春秋兩季的法會，預算夠我們會再加一個中元節普渡。

楊代表水英：

謝謝！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 1 天半的總質詢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早上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審議 112 年度年度連江縣南竿鄉總預算，下午 2 點準時復會，散會。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會議記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審議 112 年度連江縣南竿鄉總預算

秘書：

向大會報告，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曹副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現在審議南竿鄉民代表會 112 年歲出預算，請秘書宣讀。

秘書：

現在審查南竿鄉民代表會歲出的預算，請各位代表翻開第 39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人事費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17,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 1,117,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約聘僱人員待遇 569,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約聘僱人員待遇 569,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獎金 373,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獎金 373,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其他給與 66,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其他給與 66,000 元，有沒有，沒意見有意見，通過。

秘書：

加班值班費 76,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加班值班費 76,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退休離職儲金 138,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退休離職儲金 138,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40 頁保險 186,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保險 186,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1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1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特別費 319,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特別費 319,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41 頁一般行政-行政業務-業務費、通訊費 7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業務費、通訊費 7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資訊費服務費 61,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資訊服務費 61,000 元，請其平代表發言，這一項先保留，有沒有附議的，先保留。

秘書：

稅捐及規費 1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稅捐及規費 1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保險費 8,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保險費 8,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臨時人員酬金 534,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臨時人員酬金 534,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42 頁物品 313,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物品 313,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一般事務費 208,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一般事務費 208,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房屋建築養護費 5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43 頁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6,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6,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國內旅費 58,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國內旅費 58,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運費 1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運費 15,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44 頁議事管理人事費-民意代表待遇 5,629,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人事費-民意代表待遇 5,629,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獎金 704,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獎金 704,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其他給予 286,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其他給予 286,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保險 36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保險 36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業務費 2,202,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業務費 2,202,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國內旅費 129,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國內旅費 129,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大陸地區旅費 2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大陸地區旅費 2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國外旅費 15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國外旅費 15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46 頁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雜項設備費 9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雜項設備費 9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向大會報告，代表會歲出的部分，已經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

各位代表休息 10 分鐘。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陳鄉長、各課室主管及本會同仁大家好，今天下午審議中華民國審議 112 年度連江縣南竿鄉總預算案，請公所主計主任做總預算案報告。

主計主任：

連江縣南竿鄉總預算案總說明，一、總預算彙編經過，本鄉 112 度總預算，係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所訂定「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及「112 年度縣(市)及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彙編而成，惟因本鄉財源有限，故以量入為出之原則，及各課室推行業務實際之需要，權衡輕重緩急分別編製本預算。二、施政目標及重點，(一)鄉民代表會：1. 辦理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七條鄉民代表會之職權。2.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及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核發代表各項補助款。(二)鄉公所：1. 民政課：(1)鄉村業務(2)墓政業務(3)兵役行政(4)體育保健(5)災害防救(6)選舉業務。2. 社會課：(1)社會救濟(2)公共造產(3)社區發展(4)全民健保(5)醫療補助(6)急難救助。3. 財經課：(1)年度鄉村整建(2)基層建設工程(3)公產維護(4)市場管理及財產管理(5)農、林、漁、牧等業務。4. 行政課：(1)本所新聞發布(2)行政程序法業務主辦(3)國賠案件處理(4)為民服務案件列管考核(5)文書處理檔案管理(6)執行一般事務。5. 環保課：改善本鄉環境衛生、維護居民健康及預防疾病發生。6. 人事管理員：辦理人事相關業務，員工敘薪、考績、差勤、獎懲等。7. 主計員：(1)辦理會計、歲計及統計業務、帳務處理、報表編製等(2)彙編分配預算及辦理。三、總預算案歲入核列情形：本年度歲入總預算合計 131,032,000 元，分析如下：(1)稅課收入 106,147,000 元，佔總預算 81.01%，(2)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 元，佔總預算 0.02%，(3)規費收入 406,000 元，佔總預算 0.31%，(4)財產收入 1,221,000 元，佔總預算 0.93%，(5)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00 元，佔

總預算 0.00%，(6)補助及協助收入 19,814,000 元，佔總預算 15.12%，(7)其他收入 3,423,000 元，佔總預算 2.61%，四、總預算案歲出核列情形：本年度歲出總預算合計 167,122,000 元，分析如下：(1)一般政務支出 99,285,000 元，佔總預算 59.41%，(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500,000 元，佔總預算 0.9%(3)經濟發展支出 37,500,000 元，佔總預算 22.44%，(4)社會福利支出 4,494,000 元，佔總預算 2.69%，(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4,443,000 元，佔總預算 8.64%，(6)退休撫卹支出 6,880,000 元，佔總預算 4.12%，(7)補助及其他支出 3,020,000 元，佔總預算 1.81%。五、歷年來財政收支趨勢，(一)前年度決算辦理情形：111 年度歲入實收數 142,505 千元，歲出決算數 128,372 千元，歲計餘絀 14,133 千元。(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111 年度歲出預算數 145,891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實支數 69,553 千元，約佔 60.20%。六、其他要點：無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預算案總說明，是否有需要提出意見，如果沒有的話，現在進入二讀，請秘書宣讀，逐條審議。

秘書：

請各位翻開 22 頁，場地設施使用費 4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場地設施使用費 4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23 頁計畫型收入補助 16,299,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計畫型收入補助 16,299,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24 頁地價稅 913,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地價稅 913,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25 頁房屋稅 2,282,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房屋稅 2,282,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26 頁契稅 134,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契稅 134,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27 頁娛樂稅 54,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娛樂稅 54,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28 頁普通統籌 102,764,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普通統籌 102,764,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29 頁罰金罰款 1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罰金罰款 1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30 頁賠償求償收入 1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賠償求償收入 1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31 頁審查費 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審查費 5,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32 頁資料使用費 1,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資料使用費 1,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33 頁利息收入 5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利息收入 5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34 頁租金收入 721,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租金收入 721,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35 頁投資股息紅利 1,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投資股息紅利 1,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36 頁一般性補助收入 3,51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一般性補助收入 3,515,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37 頁廢棄物清理費 3,363,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廢棄物清理費 3,363,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38 頁其他雜項收入 6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其他雜項收入 6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向大會報告，歲入部份已經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

各位代表，今天的議程預算審查到此結束，剩餘的預算明天早午 9 點復會繼續審議，散會。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會議記錄

時間：111年10月28日上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審議112年度連江縣南竿鄉總預算

秘書：

向大會報告，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延續昨天的議程，請秘書宣讀，逐條審議。

秘書：

請各位翻開預算書47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1,397,000元。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1,397,000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9,325,000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9,325,000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約聘僱人員待遇1,107,000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約聘僱人員待遇1,107,000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技工及工友待遇6,145,000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技工及工友待遇6,145,000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獎金6,265,000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獎金6,265,000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其他給與658,000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其他給與658,000元，有沒有，沒意見有意見，通過。

秘書：

48頁加班值班費1,824,000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加班值班費1,824,000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退休離職儲金2,009,000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退休離職儲金2,009,000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保險 2,621,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保險 2,621,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1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1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機要費 84,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機要費 84,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49 頁特別費 213,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特別費 213,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 12,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 12,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50 頁一般行政-事務管理-業務費、水電費 68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業務費、水電費 685,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通訊費 3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通訊費 3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土地租金 1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土地租金 1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資訊服務費 21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資訊服務費 215,000 元，有沒有意見，請陳其平代表，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稅捐及規費 9,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稅捐及規費 9,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保險費 37,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保險費 37,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51 頁臨時人員酬金 1,01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臨時人員酬金 1,01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物品 31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物品 315,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一般事務費 1,591,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一般事務費 1,591,000 元，有沒有意見，請林紹馨代表，這一項先保留，有沒有附議的，先保留。

秘書：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2,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2,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國內旅費 3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國內旅費 3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大陸地區旅費 81,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大陸地區旅費 81,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國外旅費 1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國外旅費 100,000 元，有沒有意見，請林紹馨代表，這一項先保留，有沒有附議的，先保留。

秘書：

運費 2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運費 2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54 頁土地購置-設備及投資-土地 2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設備及投資土地 2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55 頁交通及運輸設備-運輸設備費 1,29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 1,290,000 元，有沒有意見，請林紹馨代表，這一項先保留，有沒有附議的，先保留。

秘書：

56 頁資訊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資訊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57 頁其他設備-設備及投資-機械設備費 43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設備及投資-機械設備費 435,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雜項設備費 4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雜項設備費 4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58 頁民政業務-鄉村業務人事費-其他給予 17,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人事費-其他給予 17,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保險費 27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保險 27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41,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41,000 元，有沒有意見。

秘書：

通訊費 142,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通訊費 142,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其他業務租金 1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其他業務租金 1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59 頁稅捐及規費 23,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稅捐及規費 23,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保險費 9,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保險費 9,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臨時人員酬金 651,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臨時人員酬金 651,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物品 216,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物品 216,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60 頁一般事務費 7,489,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一般事務費 7,489,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7,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7,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62 頁墓政業務-業務費、水電費 6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業務費、水電費 6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通訊費 1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通訊費 15,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稅捐及規費 1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稅捐及規費 1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保險費 5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保險費 5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臨時人員酬金 1,09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臨時人員酬金 1,09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63 頁委辦費 3,5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委辦費 3,500,000 元，有沒有意見，請林紹馨代表，請曹爾森副主席先休息 10 分鐘。

主席：

休息 10 分鐘。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委辦費 3,500,000 元，有沒有意見，請林紹馨代表，這一項先保留，有沒有附議的，先保留。

秘書：

第 64 頁物品 4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物品 4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一般事務費 5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一般事務費 500,000 元，有沒有意見，請林紹馨代表，這一項先保留，有沒有附議的，先保留。

秘書：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房屋建築養護費 38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4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40,000 元，有沒有意見，請曹爾森副主席，這一項先保留，有沒有附議的，先保留。

秘書：

64 頁役政業務-兵役行政業務費、通訊費 6,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業務費、通訊費 6,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物品 11,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物品 11,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65 頁體育保健-體育活動業務費、委辦費 1,0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業務費、委辦費 1,000,000 元，有沒有意見，請林紹馨代表，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一般事務費 2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一般事務費 2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捐助 3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對國內團體捐助 300,000 元，有沒有意見，請陳錦泰代表，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66 頁公產維護-業務費、水電費 3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業務費、水電費 3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稅捐及規費 9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稅捐及規費 95,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保險費 9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保險費 95,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臨時人員酬金 1,134,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臨時人員酬金 1,134,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物品 144,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物品 144,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67 頁一般事務費 23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一般事務費 230,000 元，有沒有意見，請林紹馨代表，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 16,0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 16,0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68 頁營建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設施費 37,5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設施費 37,500,000 元，有沒有意見，請李忠堅代表，這一項先保留，有沒有附議的，先保留。

秘書：

69 頁環保業務環境維護-人事費、獎金 2,688,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人事費、獎金 2,688,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業務費、水電費 24,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業務費、水電費 24,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通訊費 12,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通訊費 12,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稅捐及規費 73,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稅捐及規費 73,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保險費 119,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保險費 119,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70 頁臨時人員酬金 9,439,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臨時人員酬金 9,439,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委辦費 15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委辦費 15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物品 97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物品 97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一般事務費 22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一般事務費 22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71 頁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38,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38,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獎補助費損失及賠償 3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獎補助費損失及賠償 3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72 頁社政業務-業務費、水電費 357,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業務費、水電費 357,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通訊費 6,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通訊費 6,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土地租金 44,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土地租金 44,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其他業務租金 1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其他業務租金 100,000 元，有沒有意見，請李忠堅代表，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稅捐及規費 6,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稅捐及規費 6,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保險費 1,55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保險費 1,555,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73 頁物品 217,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物品 217,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一般事務費 1,0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一般事務費 1,0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0,000 元，有沒有意見，請李忠堅代表，這一項先保留，有沒有附議的，先保留。

秘書：

大陸地區旅費 2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大陸地區旅費 200,000 元，有沒有意見，請李忠堅代表，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75 頁預備金-第一預備金 4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第一預備金 4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76 頁人事費、退休、退職給付 5,623,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人事費、退休、退職給付 5,623,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獎補助費-差額補貼 66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獎補助費-差額補貼 66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差額補貼 32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差額補貼 32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77 頁人事費、退休、退職給付 267,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人事費、退休、退職給付 267,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78 頁人事費、其他給予 1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人事費、其他給予 1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79 頁人事費、其他給予 1,22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人事費、其他給予 1,22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80 頁預備金、其他預算金 1,7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預備金、其他預算金 1,7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81 頁預備金、第二預備金 1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預備金、第二預備金 1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向大會報告，歲出預算審查完畢。

主席：

各位代表上午的預算審議到此結束，下午繼續審議保留的部分，散會。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會議記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審議 112 年度連江縣南竿鄉總預算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陳鄉長、各位同仁大家下午好，現在審議保留部分。

秘書：

請翻開預算書 51 頁一般事務費 1,591,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一般事務費 1,591,000 元，請陳其平代表，有沒有附議的，通過。

秘書：

52 頁國外旅費 1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國外旅費 100,000 元，有沒有意見，請林紹馨代表，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55 頁運輸設備費 1,29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運輸設備費 1,290,000 元，有沒有意見，請林紹馨代表，請陳錦泰代表，請李忠堅代表，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委辦費 3,5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委辦費 3,500,000 元，有沒有意見，請林紹馨代表，請李忠堅代表。

主席：

休息 10 分鐘。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請李忠堅代表，有沒有附議的，通過。

秘書：

63 頁一般事務費 5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一般事務費 500,000 元，請林紹馨代表，有沒有附議的，通過。

秘書：

63 頁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4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4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68 頁公共建設設施費 37,5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公共建設設施費 37,500,000 元，請曹爾森副主席，有沒有附議的，通過。

秘書：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0,000 元，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向大會報告，歲出部分已經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

休息 10 分鐘。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大家好，現在進行審預算三讀會，中華民國 112 年度連江縣南竿鄉總預算案，頁經本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會三讀審議通過，決議一、歲入原列預算數 131,032,000 元照原列數通過，二、歲出原列數 167,122,000 元，刪減 4,550,000 元，修正為 162,572,000 元整，歲出刪減如下：業務計畫 51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事務業原編列 1,000,000 元，刪減 200,000 元，修正為 800,000 元，團體慰勞及紀念品各項費用等，55 頁一般建築設備、運輸設備、設備投資刪減文字，62 頁民政業務-墓政業務-業務費、委辦費 3,500,000 元，刪減 3,100,000 元，修正為 400,000 元，本鄉生命園區-公墓、文化展、納骨塔等參館委外經營管理，維護專業技術人員，63 頁民政業務-墓政業務-一般事務費 500,000 元，刪減 250,000 元，修正為 250,000 元，68 頁一般建築及及設備營造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1,500,000 元，刪減 1,000,000 元，修正為 10,500,000 元，今天總預算案已經全部審議完畢，現在宣布散會，10 月 31 議案審查請準時復會，散會。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會議記錄

時間：111年10月31日上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議案審查、臨時動議、閉會

秘書：

向大會報告，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各位代表大家好，今天議程是議案審查，現在請秘書逐條宣讀。

秘書：

第01案 提案人：陳志華 附署人：楊水英、曹爾森

案由：建請於津沙村涼亭內設置石板桌一組。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02案 提案人：陳志華 附署人：楊水英、曹爾森

案由：建請於珠螺村24號前設置石桌二組。

說明：珠螺村近來觀光客增加，請增設石桌二組，供鄉親、遊客使用。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03案 提案人：曹爾森 附署人：楊水英、李忠堅

案由：建請於清水村27號設置矮柱燈，以維護鄉親夜間行走安全。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04案 提案人：曹爾森 附署人：楊水英、李忠堅

案由：建請於復興村佛堂旁設置街道傢俱一組，以利鄉親們休憩使用。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05案 提案人：曹爾森 附署人：楊水英、李忠堅

案由：建請於復興村22號前方，施作扶手欄桿，以維護鄉親們的安全。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06案 提案人：曹爾森 附署人：楊水英、李忠堅

案由：建請於清水村86-6旁施作地坪，以維護鄉親們行的安全。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07案 提案人：曹爾森 附署人：楊水英、陳志華

案由：建請於介壽村95小築後方設置石桌椅一組，以利鄉親使用。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08案 提案人：曹爾森 附署人：楊水英、陳志華

案由：建請於復興村135號設置一組石桌椅，以利鄉親休憩使用。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09 案 提案人：曹爾森 附署人：楊水英、陳志華

案由：建請於復興村 151-4 號街道傢俱 2 組，以利鄉親休憩使用。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0 案 提案人：楊水英 附署人：李忠堅、陳志華

案由：建請整建津沙村 12 號門前道路左下方擋土牆乙處，以維住戶及觀光客行走安全。

說明：津沙村 12 號門前道路左下方既將成為通往津沙村的便捷小路，為因雨水沖刷，土石淘空嚴重，影響安全甚鉅，建請以石砌牆補強擋土牆功能，方便觀光客及住戶行走安全。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1 案 提案人：楊水英 附署人：李忠堅、陳志華

案由：建請在津沙村 12 號門前下方前往葉金福景觀平台步道，建造步道及護欄杆乙處，串連成休憩及散步好去處。

說明：津沙村 12 號前往葉金福景觀平台步道，目前為觀光客休憩及散步好去處，惟上方無步道設施，通行困難，建請在下方建造 19 公尺長、1 公尺高之步道及護欄乙處，串連觀光景觀。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2 案 提案人：楊水英 附署人：李忠堅、陳志華

案由：建請整建津沙村 147 號前方檔牆乙座，以維附近住家安全。

說明：津沙村 147 號住戶前方廣場因去年大雨沖刷，坍方情況異常嚴重，建請在前方砌造長 30 公尺、高 1 公尺石牆一處，免及坍方之危險，保障住家財產安全。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3 案 提案人：楊水英 附署人：李忠堅、陳志華

案由：建請建造津沙村 4 號右邊砌石牆乙座，以維住家安全。

說明：4 號右邊因土石流，坍方嚴重，急需建造長 6 公尺、高 60 公分砌石牆乙座以維住戶生命財產安全。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4 案 提案人：楊水英 附署人：李忠堅、陳志華

案由：建請修建津沙村西面山 4 號房屋左邊梯田檔牆，以維住戶居民安全。

說明：津沙村 4 號房屋因受土石流影響，梯田土石坍方嚴重，建請增建 2 公尺長、30 公尺分石砌牆，以維住戶居民及財產安全。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5 案 提案人：楊水英 附署人：李忠堅、陳志華

案由：建請在福沃村 21 號住家前方建造擋土牆乙處，以免危及房屋住家的基地安全。

說明：福沃村 21 號住家前方土地因大雨沖刷，坍方嚴重，之前曾貴所施工完成，惟目前接續處，尚存有長 6 公尺、寬 4 公尺土地，建請建造擋土牆設施，以免危及住戶住家的基地安全。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6 案 提案人：楊水英 附署人：李忠堅、陳志華

案由：津沙村 157 號（之 1、之 2、之 3）3 間連建式房屋住家前方，建請購置石桌椅貳套，以為附近居民休憩之用。

說明：津沙村 157 號（之 1、之 2、之 3）3 間連建式房屋住家前方，有一面積約 10 餘坪之廣場空地，平時為居民閒暇時好地處，建請增設桌椅，增加居民休憩。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7 案 提案人：楊水英 附署人：李忠堅、陳志華

案由：建請再度整建津沙村 157 號 3 間連建式房屋左邊（南面）矮牆乙座，以維住戶居民生活安全。

說明：津沙村 157 號（之 1、之 2、之 3）為接近八角亭，左下方 100 公尺處的 3 間連建式房屋，前方及左邊雜草叢生，蛇蟲出沒之地，住戶內有讀小學的學童，對住戶造成極大的威脅，之前曾在房屋前方（南面）10 公尺處，整建 20 公尺長、1 公尺高矮牆乙座，為目前房屋左邊仍有蛇蟲之威脅，建請在房屋左邊（南面）10 公尺處，整建 20 公尺長、1 公尺高矮牆乙座，以維住戶安全。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8 案 提案人：陳其平 附署人：楊水英、曹爾森

案由：建請為介壽村 325-6、325-7 大樓前方空地，置放 2 組戶外石桌椅，以利週邊往來鄉親使用。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9 案 提案人：陳其平 附署人：楊水英、曹爾森

案由：建請為介壽村邱元帥、春蘭大姊老廟前空地，置放 1 組石桌椅，以利往來鄉親使用。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20 案 提案人：李忠堅 附署人：陳志華、楊水英

案由：建請於四維秋桂山五間排觀海沿途，設置休憩座椅。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21 案 提案人：林紹馨 附署人：楊水英、曹爾森

案由：建請於復興村活動中心設置輕鋼架天花板，以維持鄉親集會及使用體健設施優質空間。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22 案 提案人：林紹馨 附署人：楊水英、曹爾森

案由：建請於復興村 30 號南方巷道設置休憩傢俱一組（含石桌、椅及遮陽傘），以提供觀光客及鄉親遊憩使用。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23 案 提案人：林紹馨 附署人：楊水英、李忠堅

案由：建請於復興村 30 號周邊地坪改善並施作水泥矮牆，以維鄉親行走安全。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24 案 提案人：林紹馨 附署人：楊水英、李忠堅

案由：建請改善南竿鄉清水段 197-5 號南側擋牆，以維持鄉親居住及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25 案 提案人：林紹馨 附署人：楊水英、李忠堅

案由：建請更新馬祖村光武街休憩傢俱木桌、椅及遮陽傘，以提供觀光客及鄉親休憩活動使用。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26 案 提案人：陳錦泰 附署人：林紹馨、李忠堅

案由：建請於清水村 126-3 號後方興建擋土牆一處，因該坍方嚴重，影響鄉親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27 案 提案人：陳錦泰 附署人：林紹馨、李忠堅

案由：建請於福澳村 136 號大門前兩側路肩鋪設植草磚，提供該區住戶停車問題。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28 案 提案人：陳錦泰 附署人：林紹馨、李忠堅

案由：建請於清水村 126-3 號後方增設 1 盞巷燈，該處照明不足，影響居民行的安全。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29 案 提案人：陳錦泰 附署人：林紹馨、李忠堅

案由：建請於清水住宅社區地皮（重新）劃設停車格線，該區停車格線年久掉漆，無法變識停車格線。影響鄉親停車。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秘書：

向大會報告，29 件已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

臨時動議，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的話，本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會 10 月 20 日加開至 10 月 31 日已圓滿完成，各項議程並三讀通過，112 年度連江縣南竿鄉總預算案及代表通過提案 29 件感謝各位代表參與的辛勞，祝福本會代表參加

選舉同仁能夠高票當選，繼續為民服務，也祝福大家身體健康、闔家平安，現在宣布閉會。

閉會時間：10月31日 16：23

